

# 机场禁区 驾驶理论手册

第四版

Copyright 2010 - 2019 樟宜机场集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未获本版权持有人的书面许可，任何人都不准以任何形式或媒体转载或翻印  
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资料。





<b>第一章</b>	<b>概述</b>	
1.	概述	5
1.1.	用途	7
1.2.	内容审查和修订	7
1.3.	立法	7
1.4.	管辖权	8
1.5.	交通管制	8
1.6.	暂时吊销或取消机场禁区驾驶证 (ADP)	8
1.7.	归还机场禁区驾驶证	8
1.8.	违规通知书 (NOO)	9
2.	缩写和定义	11
	有效联系方式	17

<b>第二章</b>	<b>机场禁区驾驶</b>	
3.	机场禁区驾驶资格要求	19
3.1.	驾驶员要求	21
3.2.	车辆要求	29
4.	机场禁区内驾驶	37
4.1.	驾驶前检查	39
4.2.	乘客载荷	39
4.3.	高能见度背心/雨衣规格	40
4.4.	一般驾驶行为守则	41
4.5.	机场禁区速度限制 (每小时公里数)	44
4.6.	让行	44
4.7.	机场禁区路面上的驾驶	46
4.8.	航空器停放区域内的驾驶	54
4.9.	行李处理区 (BHA)	61
4.10.	滑行道十字路口	61
4.11.	与航空器的安全距离	65
4.12.	车辆加油	67
4.13.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68
4.14.	在低能见度条件下驾驶	69
4.15.	拖曳	70
4.16.	叉车操作	71
4.17.	动臂式升降机和剪叉式升降机操作	71

4.18. 行李处理区运输车操作	72
4.19. 机场禁区内的车辆停放	72
<b>5. 机场禁区内的护送车辆</b>	<b>73</b>
5.1. 用途	75
5.2. 护送驾驶员要求	75
5.3. 护送/被护送驾驶员一般角色和职责	76
5.4. 停机坪路面上的护送车辆	77
5.5. 护送驾驶员的简要说明	77
<b>6. 交通标记和标志</b>	<b>79</b>
6.1. 停机坪道路标记	81
6.2. 机动区域标志和道路标记	82
6.3. 交通标志	83
6.4. 工作区标志	86
6.5. 授权人员交通指示	86
6.6. 调速设备位置	86
<b>7. 事件报告</b>	<b>89</b>
7.1. 车辆故障	91
7.2. 车辆事故	91
7.3. 燃料和液压油溢出	93
<b>8. 机场禁区热点</b>	<b>95</b>

## 第三章 执行

<b>9. 执行</b>	<b>103</b>
9.1. 暂时吊销或取消机场禁区驾驶证 (ADP)	105
9.2. 暂时吊销规则	105
9.3. 涉及事件的驾驶员	106
9.4. 归还机场禁区驾驶证 (ADP)	106
<b>10. 樟宜机场违规构成附则</b>	<b>107</b>

<b>普通商用航空器</b>	<b>121</b>
----------------	------------

## 附录A: 樟宜机场禁区地图

封底折叠



# 概述

1



## 1 概述

### 1.1. 用途

本机场禁区驾驶理论手册（ADTH）规定了在樟宜机场禁区内驾驶的规则 and 规定。本手册的内容适用于在机场禁区内操作任何车辆的所有驾驶员。为保障驾驶员、机上乘客和在机场禁区内操作的任何其他人员的安全，应遵守本手册中规定的规则 and 规定。

所有在机场禁区内驾驶的驾驶员应持有有效的机场禁区驾驶证。在没有有效机场禁区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视为违反了新加坡民航局附则。

### 1.2. 内容审查和修订

将根据要求对本手册的内容进行审查。有关对本手册内容的任何补充或修订，可参见樟宜机场集团网站。

CAG ADC网站: <https://tinyurl.com/ycqbn4lq>

还将发布机场禁区操作通知（AON）和机场禁区安全通知（ASN），以就任何补充或修订通知机场禁区相关人员。

驾驶员应遵守所有规则 and 规定，包括任何相关补充或修订。

### 1.3. 立法

在机场禁区内操作的所有人员均受到以下规则 and 规定（包括任何后续修订）约束：

**1.3.1.** 《2009年新加坡民航局法令》。

**1.3.2.** 《2009年新加坡民航局（樟宜机场）附则》，具体而言，指分别针对机场禁区驾驶证和机场禁区车辆证第67和64条附则。

**1.3.3.** 《2009年新加坡民航局（违规构成）附则》。

1.3.4. 《保护区和保护地法》（第256章）（注：此外，《刑法》适用于州警察确定的某些交通事故）。

1.3.5. 《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法》。

## 1.4. 管辖权

机场禁区、停机坪和指定道路内所有车辆和装卸作业均由机场持牌人樟宜机场集团（简称“CAG”）控制和管辖。

樟宜大厦对航空器在跑道和航空器停放区域间滑行的控制受到新加坡民航局（CAAS）控制和管辖。

## 1.5. 交通管制

所有进入机场禁区的驾驶员均应出示有效机场禁区驾驶证（ADP），并在入口处在不要求的情况下将其有效机场禁区车辆证（AVP）置于挡风玻璃或显眼位置以向辅助警务人员展示。

## 1.6. 暂时吊销或取消机场禁区驾驶证

在以下情况下，CAG可以暂时吊销或取消ADP

- (a) 违反许可证的任何条件；
- (b) 获发许可证的人无权驾驶有关车辆；
- (c) 若此人持有驾驶证则不符合公众安全利益。

CAG可随时自行决定取消任何AVP或ADP，而无需根据第79和80号附则或2009年CAAS（樟宜机场）附则提供任何理由。

## 1.7. 归还机场禁区驾驶证

ADP持有人必须在其对雇主的驾驶职责停止后将ADP归还至CAG机场禁区驾驶中心（ADC）。车辆操作员也须确保ADP持有人遵守本条款规定。

## 1.8. 违规通知书 (NOO)

若任何人违反2009年CAAS（樟宜机场）附例或未遵守CAAS（樟宜机场）附例规定的签发任何许可证或通行证所必需的条件，将会对其发出违规通知书。参见本手册第10节。在必要时，法规不限制CAG暂时吊销ADP。





A photograph of an airport tarmac with a Singapore Airlines plane in the foreground and another plane in the background. The runway is marked with white lines and a dashed center line.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clouds. The text '缩写和定义'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in a bold, white font with a black outline. A large blue wave-like graphic i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 缩写和定义

2



## 2 缩写和定义

<b>ACC</b>	指机场禁区控制中心。
<b>事故</b>	指与航空器操作或处理有关的事件，此事件中某人受到致命或严重伤害，或航空器遭受损坏（根据ICAO附录13中的定义改写）。
<b>ABL</b>	指停机坪边界线。
<b>ADC</b>	指樟宜机场集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机场禁区驾驶中心。
<b>ADP或机场禁区驾驶证</b>	指机场持牌人签发的机场禁区驾驶证。
<b>ADSCT</b>	指机场禁区驾驶和安全测试。
<b>机场</b>	指由当局管理的樟宜机场，包括机场范围内任何道路或未覆盖区域，但不包括公众可以进入的任何道路或未覆盖区域。
<b>AES</b>	指机场紧急服务部门。
<b>航空器停放区域</b>	指用于停放航空器的停机坪上的区域。
<b>机场禁区</b>	指机场活动区域以及相邻地形和建筑或其部分，此区域的进入权受到控制，但不包括货物装卸区域。
<b>AMC</b>	指机场禁区管理中心。
<b>APD</b>	指机场警务部门。
<b>停机坪</b>	指机场除机动区域外的一部分，用于容纳航空器，以便乘客登机或下机，装卸邮件或货物，或为航空器加油，停放或维修航空器。
<b>ARRC</b>	指机场禁区规则 and 规定课程。

<b>ARRRC</b>	指机场禁区规则 and 规定进修课程。
<b>ART</b>	指机场禁区规则测试。
<b>ASM</b>	指机场禁区管理部门。
<b>授权人</b>	指： (a) 机场持牌人的任何其他高级职员或雇员；或 (b) 机场持牌人正式授权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b>AVP或机场禁区车辆证</b>	指由机场当局签发的机场禁区车辆证。
<b>BHA</b>	指行李处理区。
<b>CAAS</b>	指新加坡民航局。
<b>CAG</b>	指樟宜机场集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b>第一类机场禁区驾驶证</b>	指机场禁区驾驶证，该证允许持有人在经樟宜大厦批准条件下进入跑道和滑行道。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一类机场禁区驾驶理论手册》。
<b>第一类机场禁区车辆证</b>	指机场禁区车辆证，该证允许车辆在经樟宜大厦批准条件下进入跑道和滑行道。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一类机场禁区驾驶理论手册》。
<b>驾驶员</b>	指： (a) 任何被拖曳物体（包括牵引被拖曳物体所用车辆）的驾驶员； (b) 如有另一人驾驶车辆，则包括此人以及参与该车辆驾驶的任何其他人；并且“驾驶”一词也应据此解释。
<b>EPA</b>	指设备存放区。
<b>ERA</b>	指设备限制区。
<b>ESA</b>	指设备暂存区。

<b>引导车</b>	指用于引导航空器或其他车辆的车辆。
<b>GP</b>	指下滑道。
<b>事件</b>	指与航空器操作或操纵相关的上述事故以外的事件，其影响或可能影响操作安全性。
<b>ILS</b>	指仪表着陆系统。
<b>“保持畅通”区域</b>	指航空器停放区域内标有白色影线和地面上涂有“禁止停车”标志的区域。在航空器到达前和航空器起飞后，人员、车辆和设备应远离这些区域。
<b>机动区域</b>	指用于航空器起飞、降落和滑行的机场部分，但不包括用于容纳航空器，以便乘客登机和下机，装卸邮件或货物，或为航空器加油，停放或维修航空器的区域（即 <b>停机坪</b> ）。
<b>活动区域</b>	指包括 <b>停机坪</b> 和 <b>机动区域</b> 的机场的一部分。
<b>NOO</b>	指“违规通知书”，即“违规构成通知书”，该通知书是对任何《2009年新加坡民航管理局(违规构成)规例》违规情形的报告。
<b>周边道路</b>	指机场禁区内允许车辆在远离 <b>停机坪</b> 和 <b>机动区域</b> 的机场周围移动的道路。
<b>PLB</b>	指乘客登机桥。
<b>主要公路</b>	指在所有航空器停放区域和行李处理区前面的用于车辆和设备活动的道路。
<b>跑道</b>	指为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准备的规定的矩形区域。

<b>二级公路</b>	指在所有航空器停放区域后面的道路，该道路用于未获准进入主要道路或由于高度超限而无法进入主要道路的车辆和设备的活动。
<b>滑行道</b>	<p>指为航空器滑行而建立的确定路径，并在机场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之间提供连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航空器停放区域滑行道，此处停机坪的一部分被指定为滑行道并仅提供进入航空器停放区域的通道；</li><li>(b) 停机坪滑行道，此处停机坪上的一部分滑行道系统用于提供穿过停机坪的直通滑行路线；</li><li>(c) 平行滑行道，此处一部分滑行道系统用于提供通往机场其他部分的直通滑行路线；</li><li>(d) 出口滑行道，此处滑行道与跑道连接，用于提供通往跑道的直通滑行路线；</li><li>(e) 快速出口滑行道，此处滑行道以锐角连接到跑道，并且设计成允许着陆航空器以比在其他出口滑行道上可达到的更高速度关闭，从而尽最大可能减少跑道占用时间。</li></ul>
<b>TEP</b>	指临时入境许可证。



## 有效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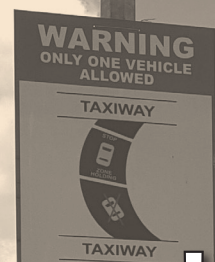
## 樟宜机场集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机场禁区控制中心 (ACC)	6541 2257 / 6541 2258
机场禁区管理中心 (AMC)	6541 2275
机场紧急服务部门 (AES)	6541 2525
机场禁区驾驶中心 (ADC)	asm.adc@changiairport.com

## 机场组织

紧急医疗热线	6543 2223
机场警务部门 (APD)	6546 0000
机场警方 (设备控制室)	
樟宜机场燃料消防栓安装部门 (CAFHI)	6546 4316





# 机场禁区 驾驶资格 要求

3



### 3 机场禁区驾驶资格要求

#### 3.1. 驾驶员要求

##### 3.1.1. 机场禁区驾驶资格

需要在机场禁区内驾驶的人员必须:

- (a) 持有机场警务部门签发的有效季节性机场通行证，以获得机场禁区的进入权。



- (b) 持有新加坡交通警局 (TP) 或国家驾驶证颁发机构 (新加坡境外) 颁发的有效第3类驾驶证，或相当于第3类的国际驾驶证。不接受损坏或污损的驾驶证。



非英语的驾驶证和证明文件应有经认可机构提供的翻译版本作为支持文件。



- (c) 持有樟宜机场集团 (CAG) 机场禁区驾驶中心 (ADC) 签发的机场禁区驾驶证 (ADP)，且此证上显示授权车辆类别\*。



*车辆 / 设备分类	
A	乘客登机桥 (PLB)
B	乘客登机桥 (PLB) – 用于清洁和维修承包商。
F	叉车/叉式货运车
3	机动车辆 (空载重量 ≤ 2,500公斤)。
3A	配备自动变速器的机动车辆 (空载重量 ≤ 2,500公斤)。
3C	仅发给希望在转换外国驾驶证后驾驶第3类车辆的外国人。不适用于驾驶轻型货车、小型货车和小型巴士。
3CA	仅发给希望使用配备自动变速器的第3C类车辆的外国人。不适用于配备手动齿轮传动装置的第3类车辆、轻型货车、小型货车和小型巴士。
4/4D	机动车辆 (空载重量 > 2,500公斤但 < 7,250公斤), 电动牵引车除外。
4T	仅限电动牵引车 (空载重量 > 2,500公斤但 < 7,250公斤)。
5/5S	不能承受任何载荷的机动车辆 (空载重量 > 7,250公斤)。

注: 第4D、第4T和第5S类是仅由SATS、dnata和SIAEC认证的内部车辆类别。

### 3.1.2. 乘客登机桥 (PLB) 操作员许可证

操作员必须通过CAG ADC组织的PLB实际测试才能操作乘客登机桥。在提交乘客登机桥 (PLB) 许可证申请之前, 操作员应完成SATS或dnata提供的PLB课程。然后, 操作员应将申请表连同课程证书和相关培训记录一起提交, 以安排PLB实际测试。

通过PLB实际测试后, 操作员将获发PLB操作员许可证。如果操作员已持有机场禁区驾驶证, 则相应类别 (A或B) 和生效日期将打印在其现有ADP背面。

### 3.1.3. 可进入区域

ADP持有人只能在停机坪区域和机场禁区路面上行驶。需要第1类ADP才能在机动区域内行驶，该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有关非第1类驾驶员可以进入的道路，请参阅附录。有关第1类ADP资格要求的更多信息，请联系CAG ADC或参阅第1类（CAT 1）机场禁区驾驶理论手册。

### 3.1.4. 机场禁区驾驶证 (ADP) 申请流程

要注册新ADP，应在CAG ADC提交申请表和所有必要文件。有关申请要求的详细信息，请参阅CAG ADC网站上提供的**机场禁区驾驶证申请表**或CAG ADC提供的打印本。

一般资格认证过程如下所述：



\* 有关所需文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CAG网站上提供的**机场禁区驾驶证申请表**，或CAG机场禁区驾驶中心（ADC）提供的打印本。

\*\* SATS和DNATA培训中心（参见第25页）。



该流程的详细信息在以下小节中说明。

#### 3.1.4.1. 医疗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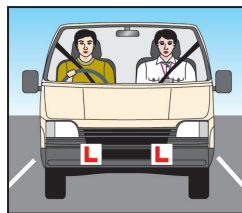
所有年龄65岁及以上的驾驶员应出示任何全科医生开出的医疗声明/证明，以证明他或她**适合开车**。申请新ADP或续签现有ADP时，应出示此声明/证明。

#### 3.1.4.2. 机场禁区规则测试 (ART)

ART是一项计算机化的理论测试，用于就从本ADTH学到的机场禁区驾驶安全知识和规定对驾驶员进行评估。测试包括须在一小时内完成的多项选择题。ART有四种语言版本：英语、华语、马来语和淡米尔语。

#### 3.1.4.3. 机场禁区驾驶和安全测试 (ADSCT)

ADSCT是一项实际驾驶测试，用于评估驾驶员在机场禁区的驾驶能力及其是否遵守机场禁区驾驶安全要求和规定。测试时长约为一小时。



#### 3.1.4.4. 准备/培训

有两种方法可用于准备ART和ADSCT:

##### (a) 自学本机场禁区驾驶理论手册 (ADTH)

如果申请人选择自学，他应由授权人签署的正式公司信件附在机场禁区驾驶证申请表上，以表明他将进行自学。



(b) 参加CAG授权培训中心组织的机场禁区规则和规定课程 (ARRC)。

如果考生选择参加ARRC，他应将课程证书原件附在机场禁区驾驶证申请表上。授权培训中心如下：

培训课程	地址	联系电话
新加坡机场航站楼服务有限公司 (SATS)	SATS Maintenance Centre 34 Changi North Crescent Singapore 499614	+65 6548 2011
DNATA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0 Airport Boulevard Singapore Changi Airport Singapore 819658	+65 6511 0152

授权培训中心还开展机场禁区规则和规定进修课程 (ARRC)，驾驶员必须参加这些课程才能续签ADP。

### 3.1.5. 签发ADP

通过ART和ADSCT后，驾驶员应获发可用于在停机坪区域和机场禁区路面上驾驶的有效ADP。该ADP不可用于在机动区域内行驶，须持有第1类ADP才能在此区域内驾驶。

有关在机动区域内驾驶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1类(CAT 1)机场禁区驾驶理论手册。

### 3.1.6. SWEETMini

SWEETMini是一个源自CAG服务人员授权和体验转化计划的移动应用程序。其旨在加强机场安全管理系统，并让每位机场相关人员都融入到樟宜机场的安全文化中。



驾驶员可以使用SWEETMini应用程序查看与机场禁区驾驶和安全相关的有用信息，例如机场地图、机场禁区操作通知（AON）、机场禁区安全通知（ASN）和航空器被推出程序。驾驶员也可以使用SWEETMini通过iFeedback模块报告危险。

在签发ADP后，所有拥有智能移动设备的驾驶员必须下载SWEETMini应用程序。

### 3.1.7. ADP有效性和续签流程

#### 3.1.7.1. ADP有效期

根据现行CAG政策和/或规定，驾驶员可为其ADP选择自签发之日起一年或两年有效期。并应缴纳相应费用。

#### 3.1.7.2. 进修培训

机场规则 and 规定进修课程（ARRRC）由授权培训中心和CAG ADC组织。完成ARRRC后，驾驶员应在ADC出示进修课程证书和正式付款收据复印件以续签ADP。

ARRRC证书有效期为两年。例如，若新驾驶员为其ADP选择了一年有效期，则其无需在第一年结束时参加ARRRC以续签ADP。但其须在第二年结束时参加ARRRC并出示课程证书，以续签其ADP。

#### 3.1.7.3. 机场禁区驾驶证续签

如果驾驶员希望续签其ADP，他应在ADP到期日前三个月内参加机场禁区规则 and 规定进修课程（ARRRC），并满足CAG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

驾驶员应在CAG ADC提交机场禁区驾驶证续签申请表并附上必要文件。

如果驾驶员未能满足ADP续签的所有必要要求且未在到期日前续签其ADP，则其ADP将失效。建议驾驶员及时续签其ADP，以避免中断其日常工作。

例如，如果驾驶员的ADP于2016年12月31日签发并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则他应满足ADP续签的所有必要要求，并在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续签驾驶证。

续签过程的一个例子如下：



#### 3.1.7.4. PLB操作员许可证续签

如果PLB操作员希望续签其PLB操作员许可证，他应在许可证到期日前三个月内提交PLB培训课程证书和相关培训记录。驾驶员应在CAG ADC提交机场禁区驾驶证续签申请表并附上必要文件。

如果操作员未能满足PLB许可证续签的所有必要要求且未在到期日前续签其PLB许可证，则其PLB许可证将失效。建议操作员及时续签其PLB许可证，以避免中断其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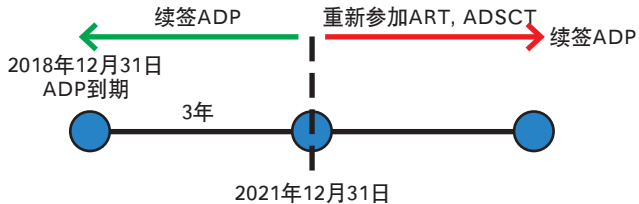
### 3.1.7.5. 雇佣变化

- (a) ADP不可转让。离开雇主后，驾驶员应亲自或通过其雇主将其ADP归还至CAG ADC，否则即视为违反了CAAS附则。
- (b) 如果新雇主要求驾驶员在机场禁区驾驶，驾驶员应前往CAG ADC并出示其新雇主提供的工作证明信作为支持文件，以更新其ADP详细信息。

### 3.1.7.6. ADP到期

如果驾驶员在ADP失效日期后三年内未续签其ADP，则应重新参加ART和ADSCT以获得新ADP资格。

示例：ADP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 3.1.7.7. 更换ADP

希望更换其ADP（由于损坏或丢失）的驾驶员可以在CAG ADC处进行更换。并应缴纳相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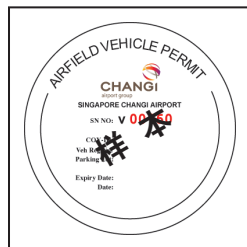
### 3.2. 车辆要求

#### 3.2.1. 机场禁区车辆证 (AVP)

在机场禁区内运作的车辆必须获得AVP。

对于每个日历年不到60天的短期运作，应获得临时入境许可 (TEP)，具体条件由ADC自行决定。应将AVP/TEP清晰地显示在挡风玻璃上或清晰可见的外部位置。

##### (a) AVP (超过6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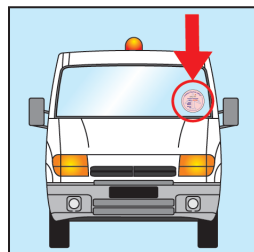


##### (b) TEP (少于60天)

具有TEP的车辆必须由驾驶其他车辆的ADP持有人护送。护送和被护送车辆都必须遵循恰当护送程序。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5节：机场禁区内的护送车辆。



(c) 应将AVP/TEP清晰地显示在车辆挡风玻璃上。对于没有挡风玻璃的车辆，应将AVP/TEP显示在清晰可见的外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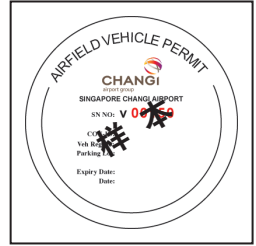


3.2.2. 机场禁区车辆证类型，可进入区域

有三种类型的AVP在机场禁区提供不同级别的进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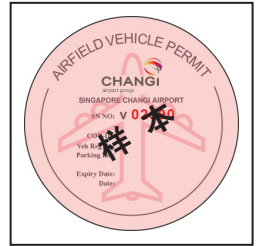
(a) 没有航空器标志

- 仅限机场禁区路面。
- 无法进入机动区域和航空器停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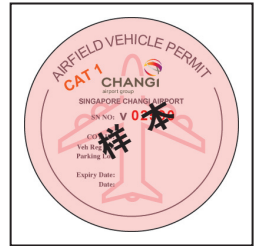
(b) 有航空器标志

- 机场禁区路面。
- 航空器停放区域（仅用于地面勤务/维护）。
- 无法进入机动区域。



(c) 有航空器标志和第1类(CAT 1)标记

- 机场禁区路面。
- 航空器停放区域（仅用于地面勤务/维护）。
- 机动区域（不在本手册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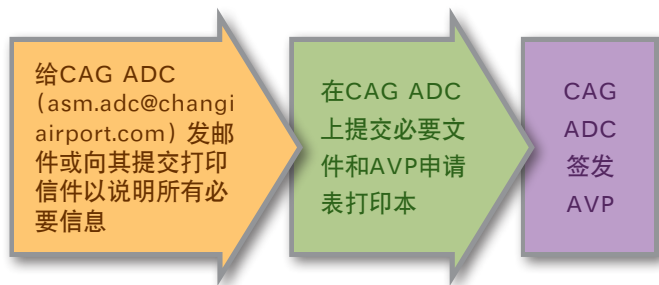


### 3.2.3. AVP申请和车辆安全要求

#### 3.2.3.1. AVP申请

要注册新AVP或续订现有AVP，应在CAG ADC提交申请表和所有必要文件。

注册新AVP申请程序如下：



有关申请要求的完整详细信息，请参阅CAG网站上提供的新/续签机场禁区车辆证注册申请表或CAG ADC提供的打印本。

#### 3.2.3.2. 车辆要求

要获得AVP，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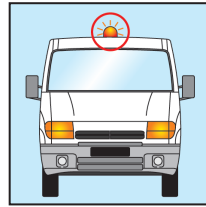
##### (a) 车辆检验

车辆应在LTA授权检验中心（例如VICOM和STA）进行体检，并出示检验证书复印件。

##### (b) 指定停车区

指定车辆停车区须在申请表格内清楚列明。

(c) 闪烁黄灯



应在车辆的最高点安装闪烁黄灯。当车辆运行时，该灯应始终打开。灯具应符合以下规格（有关完整详细信息，请参阅新/续签机场禁区车辆证注册申请表）：

灯光类型	颜色	信号类型/ 闪光率	给定背景亮度条件下的 峰值强度(CD)			配光表			
			日间 (>500cd/ m <sup>2</sup> )	黄昏 (50 to 500cd/ m <sup>2</sup> )	夜间 (<50cd/ m <sup>2</sup> )	最小 强度	最大 强度	垂直光束范围	
								最小光 束角度	强度
低强度 C类 (可移动 障碍物)	黄色	闪烁  60-90 次闪烁/分 钟	无/不 适用	40  400最大 值	40  400最大 值	40cd	400cd	12°	20cd

**(d) 车辆标记**

整个车身下至腰部和前部应涂成白色，水平表面应反映公司标志。该要求不适用于属于政府机构的车辆。

对于具有TEP的施工车辆，如果在车辆最高点处显示最小尺寸为900mm × 900mm的红白方格旗，则可以免涂白色车身涂料。

**(e) 标志**

车辆内应显示“禁止吸烟”和限速标志。

**(f) 保险**

所有在机场禁区内运作的车辆应就在樟宜机场禁区内进行的活动承保。保险单编号应在申请表中注明。

**(g) 注册**

所有在机场禁区内运行的车辆应在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LTA）注册。车辆注册号码应在申请表中注明。

### (h) 安全带

除非获得机场持牌人豁免，否则所有车辆均须在驾驶室及前座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



以下的地面支持设备豁免安装安全带：

- 航空器牵引车
- 联合集装箱托盘装载机(JCPL)及下甲板装载车(LDL)
- 主甲板装载车(MDL)
- 装货架(Skyloader) / 传送带装载车
- 牵引车
- 大型载重运输车

尽管上述豁免，任何有安装安全带的车辆，驾驶员和前座乘客必须系上安全带。

### 3.2.3.3. 消防安全

所有在机场禁区内运作的车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的消防安全规则：

#### (a) 汽油引擎防火

- i. 当油门突然关闭时不应发生排气管爆炸。
- ii. 化油器应配备阻焰器/避雷器。应使用标准的汽车型油浴空气净化器。如有替换方案，需经CAG机场紧急服务部门(AES)批准。
- iii. 进气歧管和气缸体之间的垫圈应具有气密密封。

### (b) 排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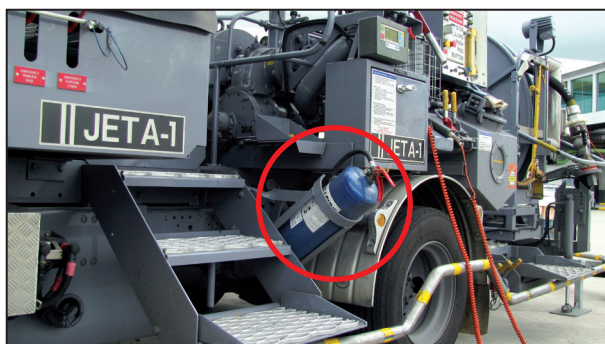
- i. 排气歧管和排气管相邻管段应采用金属覆盖，以防止汽油/燃油/其他可燃材料与其接触。否则，应在化油器下方设置滴水盘，并用管道将废弃汽油从排气歧管排出。
- ii. 没有催化转换器的汽油引擎车辆排气管应配备经检验的火花捕捉器。应定期维护屏蔽式避雷器，以确保不会积聚碳。



### (c) 电气系统

- i. 应覆盖并保护火花塞。
- ii. 车辆电池应通风，应覆盖接线端。
- iii. 保险丝盒应封闭并用盖子保护。
- iv. 接线连接不应松动。接线绝缘层不应破裂或损坏。

#### (d) 灭火器



- i. 除非CAG另有规定，否则在机场禁区内运作的  
所有车辆应至少配备一个1公斤ABC干粉灭火器  
并安装在易于获取的位置。
- ii. 除非CAG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机场禁区加油车  
辆应至少携带两个9公斤ABC干粉灭火器，并  
安装在易于获取的位置。
- iii. 应检查所有灭火器的正确工作压力、维修期有  
效性和整体使用性能。



# 机场禁区内 驾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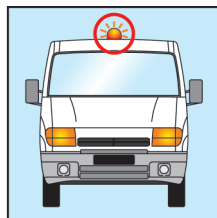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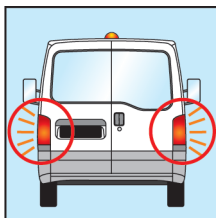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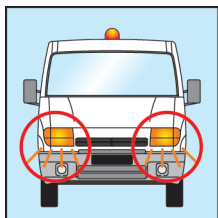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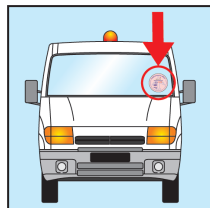


## 4 机场禁区内驾驶

### 4.1. 驾驶前检查

在开始履行驾驶职责之前，驾驶员应进行驾驶前检查。这是为了确保车辆具备安全驾驶条件。驾驶前检查的几个例子如下：

- ✓ 挡风玻璃上清晰显示有效AVP/TEP。如果车辆没有挡风玻璃，应在清晰可见的外部位置显示AVP/TEP。损坏的AVP或TEP应在CAG ADC处更换。
- ✓ 检查轮胎是否状况良好并充气至正确压力。
- ✓ 检查方向盘和制动器是否正常工作。
- ✓ 确保没有警示灯（引擎灯、刹车灯等）亮起。
- ✓ 确保前大灯、刹车灯、信号灯和闪烁黄灯正常工作。



- ✓ 确保可用灭火器位于易获取的位置。

不得使用处于任何异常或不安全操作条件下的车辆。

### 4.2. 乘客载荷

4.2.1. 乘客应坐在乘客座位上，或站在车内指定站立区域内。

- 4.2.2. 车辆上应显示最大乘客容量（MPC）标签，以指示可以最大可运输乘客数量。卡车不得携带超过LTA批准数量的工人。



### 4.3. 高能见度背心/雨衣规格

#### 4.3.1. 高能见度安全背心

除非公司制服符合安全背心要求，否则在机场禁区内操作时，应佩戴并正确固定高能见度安全背心。背心应具有以下规格：

- (a) 颜色鲜艳（建议使用黄色、橙色、柠檬绿）。
- (b) 符合EN ISO 20471:2013标准规定的第2类标准，具有最低 $0.5\text{m}^2$ 的荧光表面和 $0.13\text{m}^2$ 的反射表面。
- (c) 印有公司标志，便于识别。



#### 4.3.2. 高能见度雨衣/套装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佩戴并妥善固定高能见度雨衣/套装。如果雨衣/套装不符合以下要求，则应在雨衣/套装外穿戴第2类高能见度背心。雨衣应具有以下规格：

- (a) 符合EN ISO 20471:2013标准规定的第3类标准，具有最低 $0.8\text{m}^2$ 荧光表面和 $0.2\text{m}^2$ 反射表面。
- (b) 覆盖躯干，且至少配有带回归型反光带的袖子或带回归型反光带的全长裤腿。



## 4.4. 一般驾驶行为守则

## (a) 始终携带有效ADP和国家驾驶证

所有驾驶员均应携带其ADP和国家驾驶证，并应CAG授权人员要求出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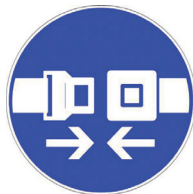
## (b) 始终穿戴高能见度背心或雨衣

在机场禁区内驾驶时，所有驾驶员应（在潮湿天气中）穿着适当固定的高能见度背心/雨衣。



## (c) 始终系好安全带

所有驾驶员和前座乘客在车辆行驶时应系好安全带。



## (d) 驾驶时始终小心谨慎

在机场禁区内驾驶时，所有驾驶员应保持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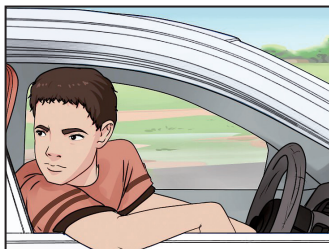


**(e) 始终保持安全跟随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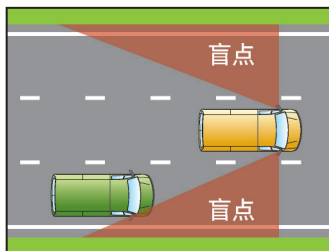
所有驾驶员应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跟随距离。建议保持至少两秒的跟随距离。

**(f) 每次倒车前检查**

所有驾驶员在倒车前应检查周围环境并确保区域视野清晰。

**(g) 在每次离开/改变车道之前检查盲点**

所有车辆都有使用后视镜/侧视镜看不到的盲点。在离开或改变车道之前，驾驶员应检查盲点并确保附近区域视野清晰。

**(h) 始终正确地安全装载**

为尽最大可能减少对基础设施和车辆造成损坏以及对人员造成伤害的风险，驾驶员应确保所有货物和盖板都得到妥善保护，例如可使用车辆和行李集装箱防水布。



**(i) 始终遵循道路标志**

所有驾驶员应遵循机场禁区内道路标志。

**(j) 禁止饮酒和吸烟**

受酒精、药物（包括导致困倦的药剂）影响的驾驶员不得在机场禁区内操作车辆。

**(k) 禁止饮食**

严禁在机场禁区内食用任何形式的食物和饮料。

**(l) 手持通讯设备**

在机场禁区内驾驶时，严禁在车辆行驶时使用没有免提设备的移动电话（例如，一边驾驶一边手持移动电话）。

**(m) 车辆无人看管时引擎运行**

驾驶员应在离开车辆时接合手闸、关闭引擎并楔住车轮。严禁在车辆无人看管时将引擎处于运行状态。

**(n) 驾驶经过燃料消防栓区域**

严禁驾驶经过燃料消防栓区域。



## 4.5. 机场禁区速度限制（每小时公里数）



在航空器停放  
区域内



在行李处理区内



在航空器停放区域  
15米内的跑道



在行李处理区  
前方的跑道



在航空器停放区域  
15米外的跑道



隧道

除了上述区域的一般速度限制外，驾驶员还应遵守机场禁区内所有限速标志所示速度限制。如果限速标志所示速度限制和上述一般速度限制不同，则应优先遵守机场禁区内设立的所有限速标志所示速度限制。

驾驶员不得使用有故障的速度表驾驶车辆，因为驾驶员必须了解其行驶速度。

## 4.6. 让行

## 4.6.1. 让航空器和应急车辆先行

驾驶员应始终注意并让以下交通工具先行：

- (a) 正在滑行、被拖曳或被推出的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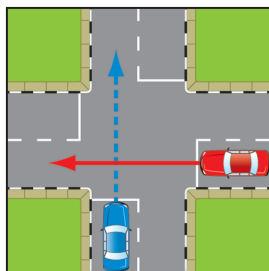
(b) 正在应对紧急情况的应急车辆。



#### 4.6.2. 在交叉路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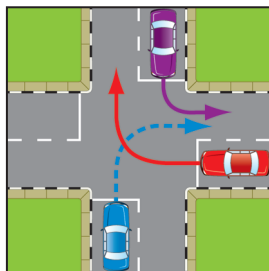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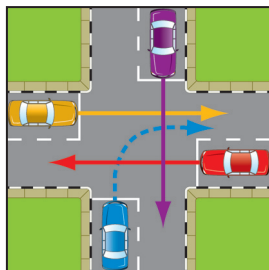
在机场禁区内有未设标志的交叉路。在这些交叉路交通流不受交通信号灯控制，因此驾驶员应按照基本驾驶规则行使安全驾驶和判断，并让其他车辆先行：

(a) 如果直行，驾驶员应让从右侧直行的车辆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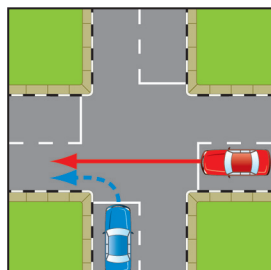


(b) 如果向右转，驾驶员应让以下车辆先行：

- 来自各个方向的直行车辆；
- 从右侧右转的车辆；
- 从反方向左转的车辆。



(c) 如果向左转，驾驶员应让从右侧直行的车辆先行。



## 4.7. 机场禁区路面上的驾驶

### 4.7.1. 地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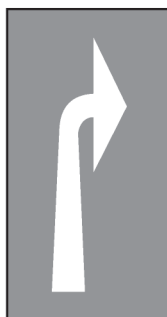
驾驶员只能按照道路标记所示方向行驶，在航空器停放区域内操作车辆除外。



向前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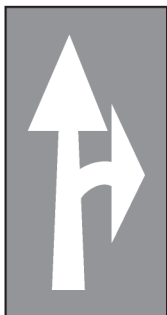
转左



转右



向前开行或  
转左



向前开行或  
转右



转左或转右



向前开行，  
转左或转右



## 4.7.2. 高度限制

有关机场禁区内的高度限制，请参阅附录。除了附录中所示区域的高度限制外，驾驶员还应注意机场禁区内的高度限制、车辆限制标志和入口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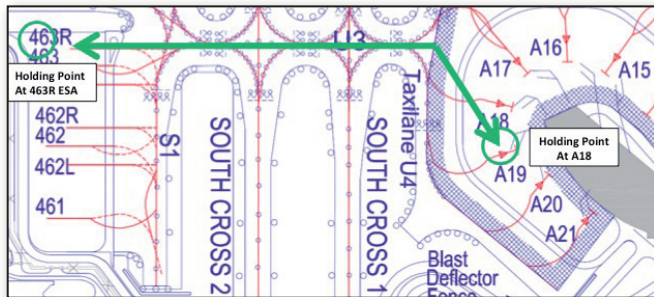
驾驶高大车辆或拖曳高大设备（例如A型架、乘客登机阶梯、维修阶梯、A380餐饮车）的驾驶员应：

- ✓ 了解所驾驶车辆的整体高度。
- ✓ 注意机场禁区内所示的高度限制标志。
- ✓ 规划行车路线，避开高度限制低于车辆或所拖曳设备高度的道路。



只有行驶的车辆超过主要公路高度限制时驾驶员才能使用二级公路完成行程。

## 4.7.2.1. 高度超过4.5米的车辆/设备进出南停机坪航空器停放区域的活动



对于高度超过4.5米的车辆和设备，南停机坪和三号航站楼之间没有道路通道。这些车辆和设备应使用机场禁区行驶引导服务（FMS），使用U3滑行道在南停机坪和三号航站楼之间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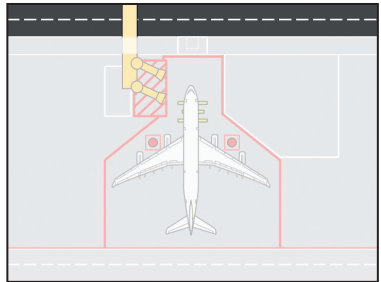
应至少比预定穿越时间提早60分钟向机场禁区管理中心的机场禁区值班经理提出FMS申请。

FMS指定暂留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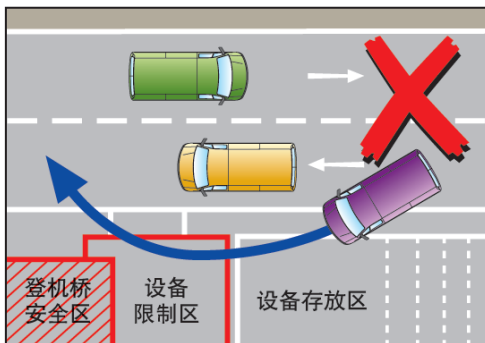
- 463R ESA
- A18 ESA

### 4.7.3. 主要公路

主要公路位于航空器停放区域前方。



(a) 驾驶员不得为走捷径或超车进入航空器停放区域。



- (b) 驾驶员应始终遵守登机桥和其他固定结构处的高度限制。

#### 4.7.3.1. 行李处理区前的主要公路

行李处理区前面有主要公路。驾驶员应遵守速度限制并注意进行李处理区的牵引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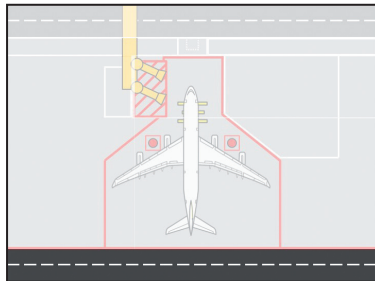


重量>45吨（45,000公斤）的拖车和重型牵引车不得使用三号航站楼行李处理区前的主要公路。驾驶员应使用替代路线。

#### 4.7.4. 二级公路

二级公路位于航空器停放区域后面。由于二级公路位于航空器滑入和驶出航空器停放区域的路径中，因此使用二级公路的车辆面临与航空器碰撞的风险。

因此，二级公路只能用于超过主要公路高度限制的車輛或拖曳设备（例如维修梯）的車輛，但CAG授权的車輛除外。



滥用二级公路是违规行为，违规者将被发予NOO并且其ADP可能暂时吊销。

在二级公路上行驶时，驾驶员应：

- ✓ 注意观察，适时停下，让进出航空器停放区域的航空器先行。
- ✓ 在继续行驶前，目视检查以确保该区域无航空器活动。

#### 4.7.4.1. 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处的二级公路

在远离航站楼的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处设有二级公路。为降低与航空器碰撞的风险，除非有绝对必要性或经CAG授权，否则驾驶员应使用主要公路进入航空器停放区域。

#### 4.7.4.2. 让航空器先行



在二级公路上行驶的驾驶员应保持警惕并让进出航空器停放区域的航空器先行。不遵守此规定可能会导致严重事故。上图显示了一架正在被推出的航空器正穿过二级公路。

准备被推出航空器停放区域的航空器可能具有以下特点:

- ✓ 航空器防撞闪烁灯亮起。



- ✓ 乘客登机桥(PLB)未与航空器相连。
- ✓ 从航空器上卸下地面支持设备(GSE)。
- ✓ 安全锥已移除。
- ✓ 拖车连接至航空器上。

如果航空器即将滑入航空器停放区域,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 ✓ 止轮块放在停止线旁边。
- ✓ 地面支持设备(GSE)在设备暂存区(ESA)存放。
- ✓ 停机坪工作人员(包括ADGS操作员)在PLB底座附近待命。
- ✓ ADGS飞行员显示面板亮起。

如果满足上述任何条件,在航空器停放区域后面的二级公路上行驶的驾驶员应停下并移动到最近的可用航空器停放区域边缘,以让该航空器先行。

### 4.7.5. 周边道路

周边道路位于机场边界周围的围栏附近。由于周边道路在不同位置包含滑行道十字路口并经过消防局出入口，驾驶员在周边道路上行驶时应保持警惕。

驾驶员应遵守道路沿线限速标志规定的速度限制。



### 4.7.6. 隧道

驾驶员可通过隧道在一号航站楼和货运站之间穿行。使用隧道的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检查隧道入口处标志。  
红灯亮时，不得使用隧道。
- (b) 隧道高度限制为4.5米。
- (c) 严禁等待、停车、掉头或倒车。



有些车辆未获准使用隧道；此类车辆以及超过隧道高度限制的车辆应改为使用穿越滑行道的道路。



不允许在隧道内使用以下车辆:

- (a) 重量 > 45 吨 (45,000 公斤) 的拖车和重型牵引车。



- (b) 联合集装箱托盘装载机 (JC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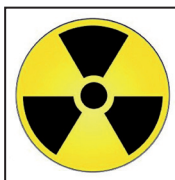
- (c) 主甲板装载机。



- (d) 运载闪点  $\leq 61^{\circ}\text{C}$  (Jet A-1 燃油、航空汽油、汽油) 的易燃液体的油罐车/加油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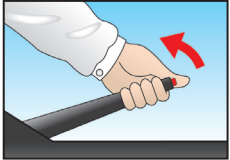

- (e) 运输放射性物质、化学品和易爆物品的车辆。



## 4.8. 航空器停放区域内的驾驶

### 4.8.1. 一般驾驶行为

在航空器停放区域内行驶的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车辆应具有有效AVP, 可进入航空器停放区域。
- (b) 用于维修和维护航空器但没有有效AVP(包括航空器停放区域进入权)的车辆, 应停放在服务道上。
- (c) 在ESA等待即将到达的航空器以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应在接合手闸的情况下有序地停放车辆。除非得到授权, 否则车辆不得停放在EPA内。
- (d) 当航空器进入或离开航空器停放区域时, 驾驶员应远离ERA。
- (e) 驾驶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在重叠的ERA和“保持畅通”区域内停放车辆或设备。
- (f) 驾驶员应以一定角度接近航空器。
- (g) 驾驶员不得驾驶经过任何用于航空器加油的软管或接合电缆。
- (h) 除非在车辆指挥人员的指导下, 否则驾驶员不得朝航空器方向倒车。
- (i) 除非加油/维修服务需要, 否则驾驶员不得将车辆停放在航空器机翼或机身下方。
- (j) 驾驶员不得驾驶经过燃料消防栓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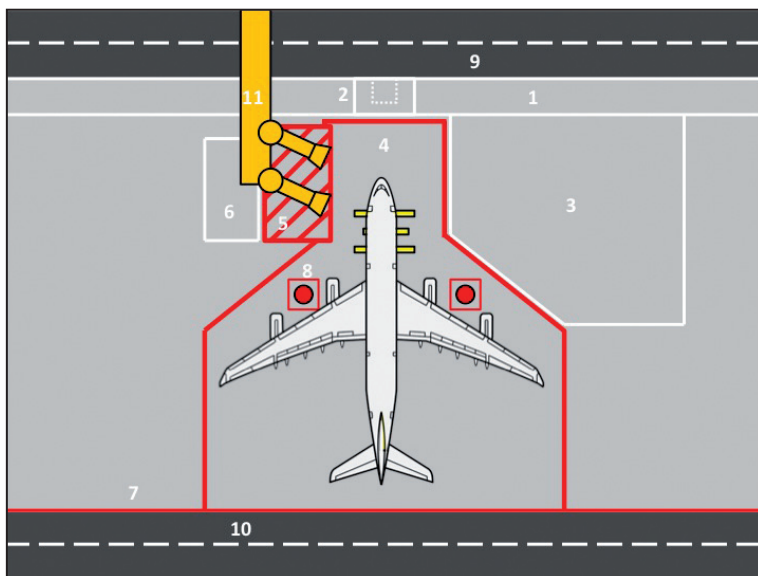


(k) 驾驶员应遵守5公里/时的速度限制。

5

(l) 驾驶员不得驾驶经过一个航空器停放区域以到其他航空器停放区域。航空器停放区域只能通过道路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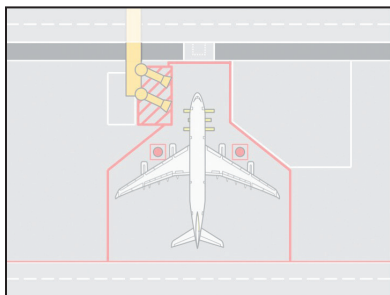
#### 4.8.2. 航空器停放区域布局



1	服务道	7	停机坪边界线 (ABL)
2	禁止停车区	8	燃料消防栓区域
3	设备暂存区 (ESA)	9	主要公路
4	设备限制区 (ERA)	10	二级公路
5	乘客登机桥 (PLB) 安全区	11	乘客登机桥 (PLB)
6	设备存放区 (E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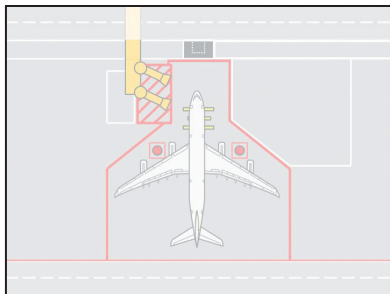
### 4.8.3. 服务道

服务道适用于进行航空器维修但没有具有航空器停放区域进入权的有效AVP的车辆。在距离航空器抵达还有20分钟以上时间时，车辆不得停放在服务道内。



### 4.8.4. 禁止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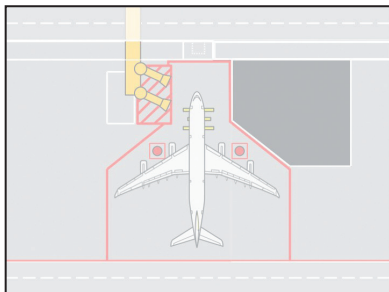
该区域用于拖车操纵并连接到准备被推出的航空器。其他车辆不得在任何时候停放在此处。



#### 4.8.5. 设备暂存区 (E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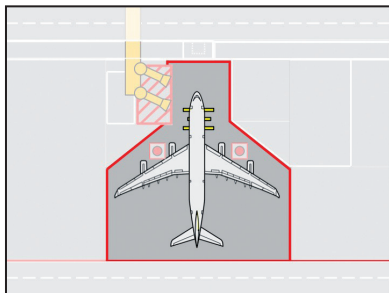
设备暂存区用于存放地面勤务设备或进行航空器维修的车辆。所有车辆和设备应:

- (a) 至少在航空器抵达前20分钟在ESA就位。
- (b) 始终以有序方式存放。



#### 4.8.6. 设备限制区 (ERA)

ERA定义为由红线界定的停机坪区域。为使航空器能安全进出航空器停放区域，此区域应始终保持畅通。人员、车辆和/或GSE仅在维修航空器或有其他工作目的时才允许进入。



驾驶员仅可在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ERA。

##### 4.8.6.1. 进入ERA的程序

在航空器到达前或起飞后，ERA应保持畅通。在航空器进入航空器停放区域后，驾驶员应先确认以下事项方可进入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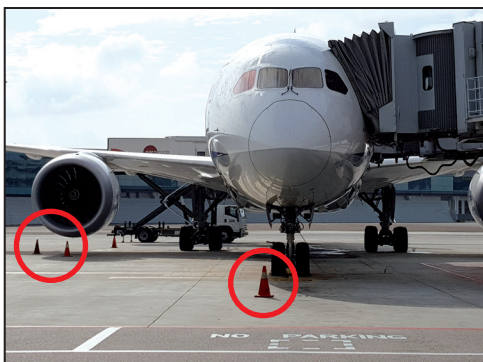
- (1) 航空器已完全停下。
- (2) 航空器引擎已关闭并正在减速。
- (3) 航空器防碰撞闪烁灯已关闭。

(4) 航空器止轮块和接地电缆已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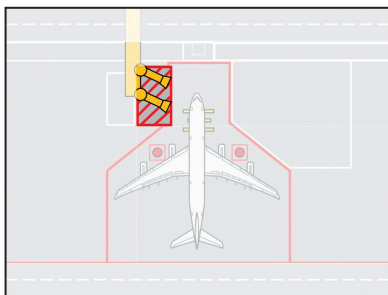


(5) 机务人员发出“竖起大拇指”信号。

(6) 安全锥已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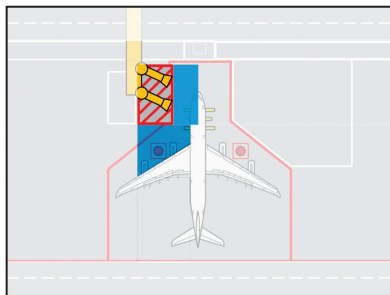
#### 4.8.7. 乘客登机桥(PLB)安全区



PLB安全区划定为红色影线区。在航空器停放区域上操作的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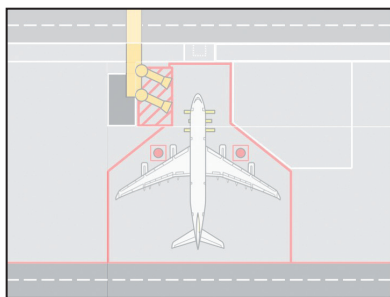
- (a) 始终远离PLB安全区。
- (b) PLB停靠在航空器上后，只有CAG授权的车辆及设备才可存放在PLB安全区内。
- (c) 如果在PLB操作开始前PLB安全区中有任何障碍物，则向PLB操作员发出警报。

除上述情况外，当停放的航空器与PLB之间有任何障碍物时，PLB操作员不得停靠或收回PLB（参见图中蓝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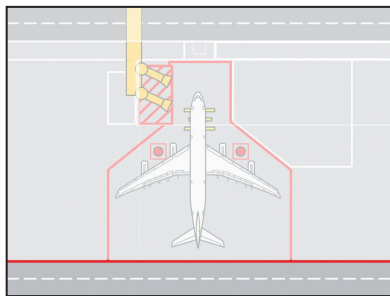
#### 4.8.8. 设备存放区(EPA)

设备停放区域（通过租赁）预留以用于停放车辆和地面勤务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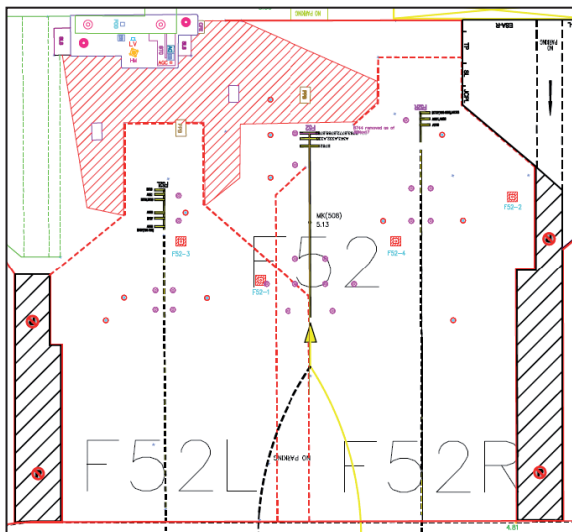


#### 4.8.9. 停机坪边界线

停机坪边界线划定航空器停放区域和航空器停放区域后面的二级公路之间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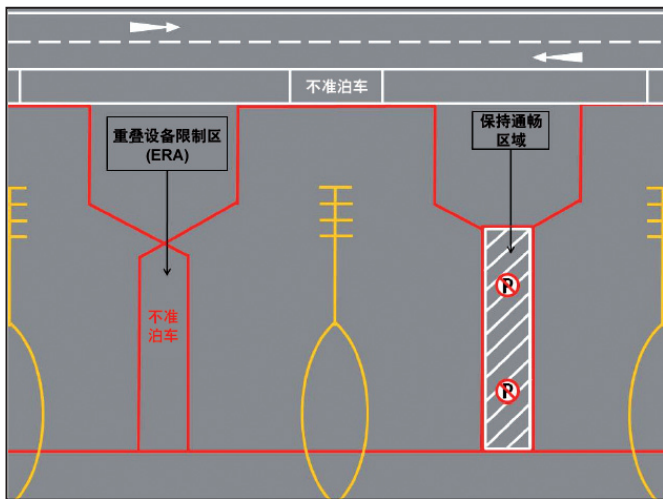


### 4.8.10.多航空器接收停放区域(MARS)布局



MARS停放区域内可接收一架宽体（大型）航空器或两架窄体（小型）航空器。如果MARS停放区域中ERA重叠，则驾驶员不得在任何时候将车辆或设备停放在重叠ERA内（例如，上图所示F52L和F52R之间）。

### 4.8.11.重叠ERA和“保持畅通”区域



对于某些航空器停放区域，彼此相邻停放区域的ERA重叠。对此重叠区域的处理方式与ERA相同；**车辆或设备不得在任何时候停放或存放在该区域。**

重叠的ERA界线逐步转换为“保持畅通”区域。这些区域标有白色影线，地面上涂有“禁止停车”标志。**人员、车辆和设备应始终远离这些区域。**

#### 4.9. 行李处理区 (BHA)

在行李处理区域内操作的车辆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只有CAG机场禁区管理部门(ASM)授权的车辆才能在BHA内运行。
- (b) BHA内高度限制为2.3米。
- (c) 停放在BHA的车辆或拖曳设备不得阻碍交通流。
- (d) 在BHA内显示“仅限电动牵引车”标志的地方仅允许使用电动牵引车。这些区域内严禁使用非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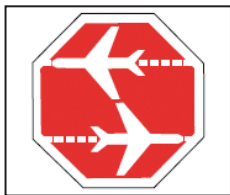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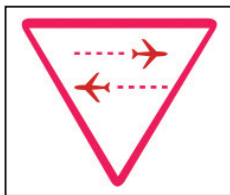


#### 4.10. 滑行道十字路口

由于可能有航空器活动，驾驶员在穿越滑行道的道路上行驶时应该特别警惕。驾驶员应始终让航空器先行并尽最大可能与航空器保持距离。滑行道十字路口的的位置参见附录。



“航空器先行”地面标记警告驾驶员前方有滑行道十字路口。



当接近滑行道十字路口时，驾驶员应：

(1) 减速。

(2) 停在停止线处。

在此图片中，红色警示灯亮起。这意味着前方可能有航空器正在靠近。



在红色警示灯关闭之前，请勿继续前进。请记住，永远不要在红灯亮起时继续前进。

(3) 检查并确认滑行道十字路口警示灯未亮起红灯。

(4) 目视检查滑行道上的航空器活动。向左看，向右看，再向左看。



即使滑行道十字路口警示灯未亮起红灯，如果航空器正在靠近十字路口，也不得继续前进。



- (5) 确认前方道路没有受到阻碍。
- (6) 在不超过速度限制的情况下继续行驶以穿越滑行道。

穿越滑行道时，驾驶员**不得**：

- ✘ 停在十字路口的任何位置。
- ✘ 超越其他车辆。
- ✘ 试图在正在靠近的航空器前面穿越。
- ✘ 试图在正在滑行的航空器后面250米范围内穿越。

#### 4.10.1 滑行道双色交通警示灯

双色交通灯被安装在几个地方，以协助驾驶员进行滑行道穿越。灯光以两个模式运行：

- (1) 闪烁黄灯：停在停止线上，穿越前注意正在滑行的航空器和正在被退出的航空器。
- (2) 固定红灯：停在停止线上。不许穿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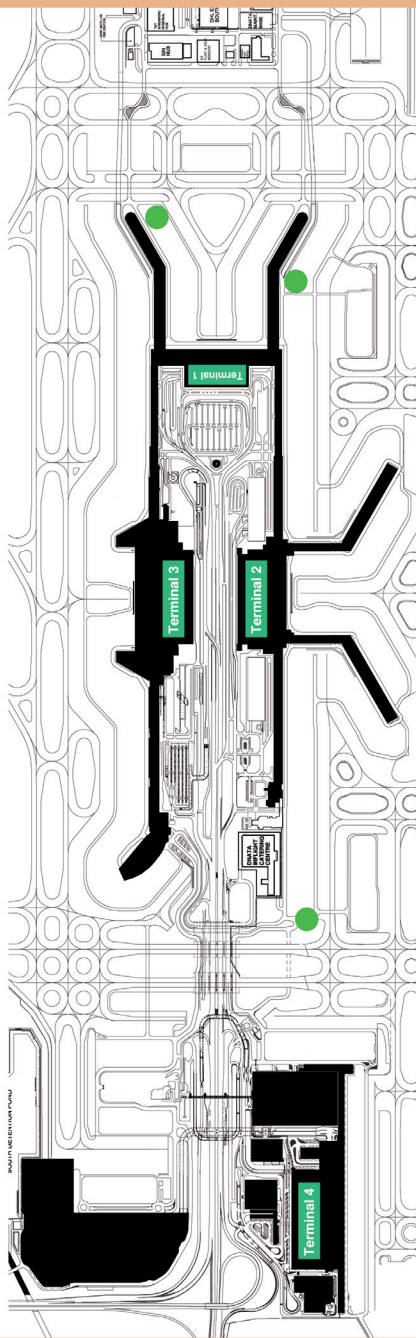


#### 4.10.2 移动执法摄像机地点

为了减缓司机未能在指定的滑行道十字路口停止线停下及在飞行器穿越滑行道之前对飞行器其进行适当扫描，不同地点已部署了移动执法摄像机。目的是为了阻止司机未能在指定的停止线停车。



## 滑行道十字路口 移动执法摄像机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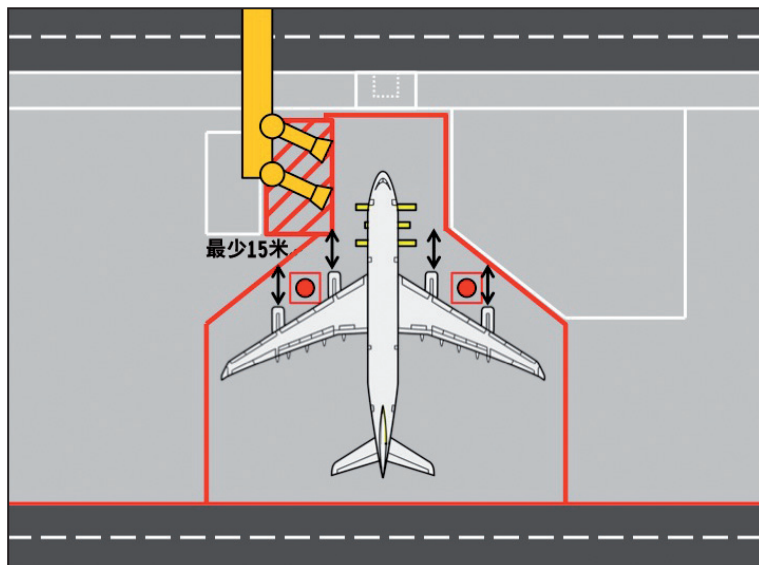


● 移动执法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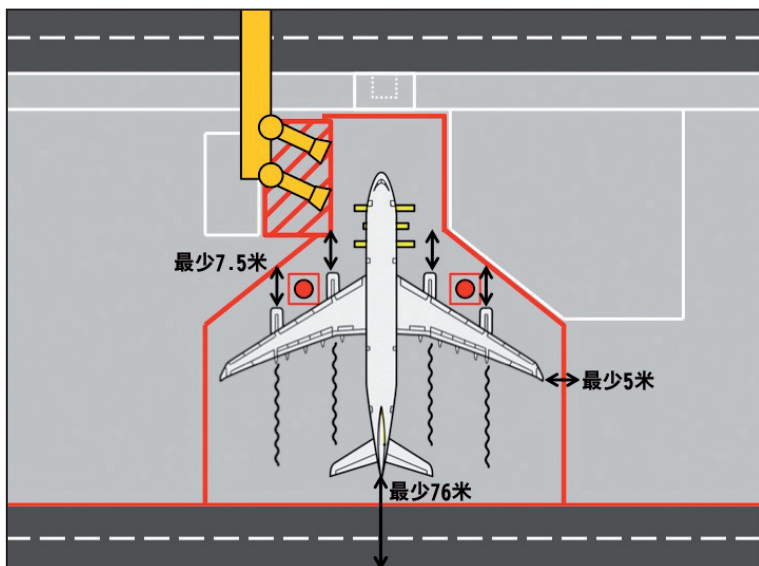
## 4.11. 与航空器的安全距离

## 4.11.1. 静止状态下正在加油的航空器



驾驶员不得在距离正在加油的航空器的任何加油点或燃料通风口15米范围内启动车辆引擎。

## 4.11.2. 静止状态下引擎正在运转的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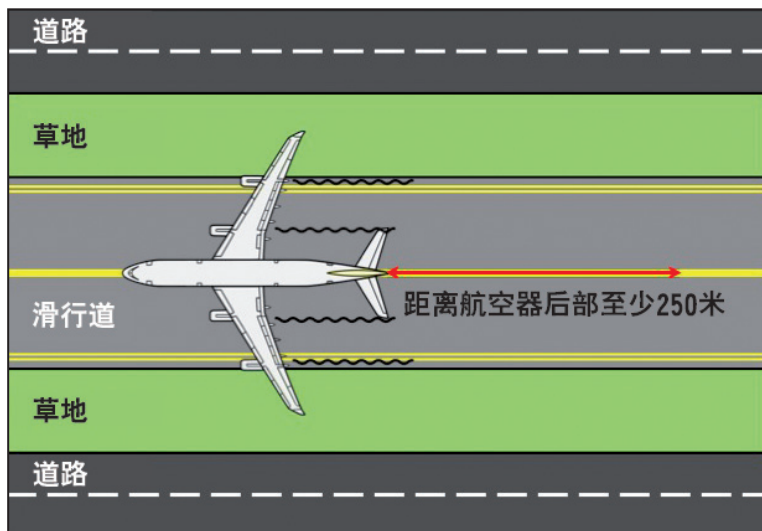
驾驶员和机场禁区人员必须了解置身于旋转的螺旋桨和喷气式/涡轮风扇引擎后方可能引起的喷气/螺旋桨喷射伤害的危险影响。当靠近引擎正在运转的航空器时也有可能被吸入引擎。

当航空器引擎运转时，任何驾驶员不得朝航空器方向行驶。

当航空器静止且其引擎运转时，应遵守以下明确距离：

- (a) 距离航空器引擎前部7.5米。
- (b) 距离航空器后部76米。
- (c) 距翼尖5米。

## 4.11.3.正在滑行的航空器



当航空器正在滑行或被拖曳时，应遵守以下明确距离：

(a) 距航空器后部最少250米。

驾驶员应小心遵守上述最小间隙距离，特别是在穿越滑行道的道路上行驶时。

## 4.12. 车辆加油

如果车辆在运行时燃料耗尽，应将其拖曳至指定加油地点进行加油。只能在已向AES申报的指定加油点加油。

应立即清洁燃油溢出物。如溢出物面积大于 $4\text{m}^2$ ，应向机场紧急服务部门（电话：6541 2525）和机场禁区控制中心（电话：6541 2257/2258）报告。



### 4.12.1.车对车(V2V)加油

在机场禁区内允许使用移动式加油车进行车对车加油，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移动式加油车的驾驶员应经过消防巡逻员/危险品运输驾驶证（HTDP）培训。
- (b) 移动式加油车应至少配备灭火器和防溢包等消防设备。
- (c) 如果航空器停放在停放区域内或靠近停放区域，则不允许在航空器停放区域（包括服务带）内给车辆加油。

### 4.13.电动车辆充电设施

整个机场禁区内设立若干充电站和充电区以用于为电动车辆充电。只有正在充电的车辆才能停放在这些区域。车辆只能基于充电目的在此停放，并应在充电完成后立即离开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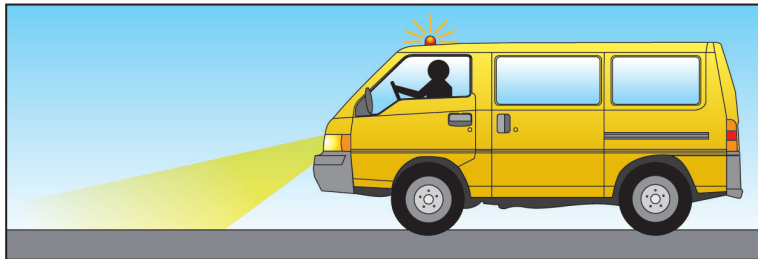
一些充电区位于主要公路旁边。驾驶员在接近这些设施时要小心谨慎，并注意正从充电区倒车的车辆。



#### 4.14. 在低能见度条件下驾驶

##### 4.14.1. 车辆照明

在低能见度期间（例如雾霾、大雨、夜间），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减速到安全速度。
- (b) 始终开启前灯中的近光灯。
- (c) 确保打开车辆最高点的闪烁黄灯。

##### 4.14.2. 第II类仪表着陆系统(ILS)操作

在长时间低能见度（例如，雾霾）的情况下，樟宜大厦可宣布采用第II类ILS操作以辅助航空器着陆。车辆活动限制将生效：

- (a) 除非根据樟宜大厦指示进入这些区域，否则车辆应远离第II类ILS关键和敏感区域（LSA）和第II类ILS出界区域。否则可能会干扰航空器导航系统并可能发生严重航空器事件/事故。
- (b) 包括牵引车在内的车辆应始终打开车辆闪烁黄灯和/或前灯。
- (c) 应尽最大可能减少非必要的机场禁区活动和车辆活动。

有关第II类ILS出界区域的位置，请参阅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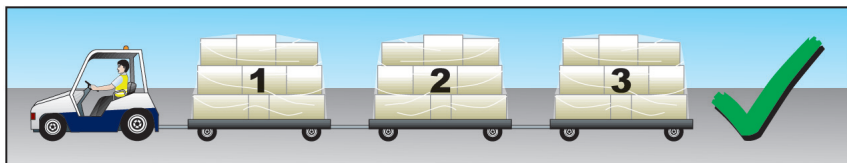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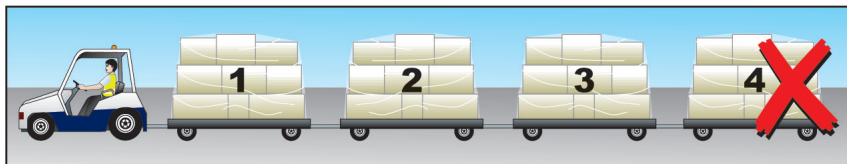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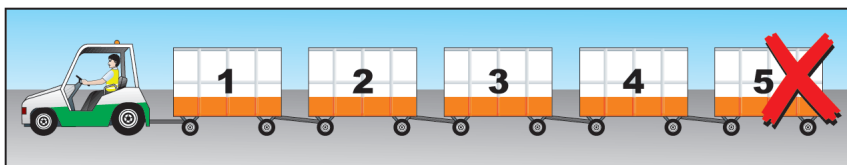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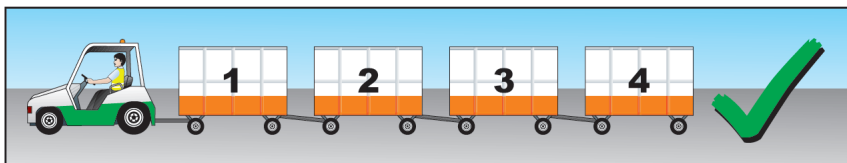
## 4.15. 拖曳

驾驶员应在行驶前确保已将所有拖曳的负载妥当固定，并且已牢固地捆扎盖子或防水布。如果拖曳的负载无法妥当固定，驾驶员应停止操作并通知其控制中心以进行维修。

驾驶员还应遵守以下拖曳限制：

拖曳负载的类型	最大拖曳单位数
集装箱拖车或行李手推车	4
托盘车	3*

\* 在指定路线上，经CAG机场禁区管理部门事先批准，可以允许拖曳4个托盘车。



如果在拖曳过程中遇到问题，驾驶员应停在不妨碍航空器操作和交通流的位置。



## 4.16. 叉车操作

叉车驾驶员应遵守以下准则:

- ✓ 驾驶员应获得新加坡劳动力委员会 (WSG) 认证。
- ✓ 进行驾驶前检查以确保叉车能完全正常运行。
- ✓ 尽可能将车轮降低至地面。
- ✓ 当靠近盲角或视野受阻的交叉路口时, 停下并谨慎行事。
- ✓ 注意周围结构高度限制。
- ✗ 除非得到CAG授权, 否则叉车不得沿机场禁区路面行驶。



## 4.17. 动臂式升降机和剪叉式升降机操作



动臂式升降机 (左) 和剪叉式升降机 (右) 驾驶员应遵守以下准则:

- ✓ 驾驶员应获得新加坡劳动力委员会 (WSG) 认证。
- ✓ 车辆应每年由人力部 (MOM) 授权的核准人员进行认证。
- ✓ 没有有效第3类ADP的驾驶员应由具有有效AVP的车辆护送, 且护送车辆的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第3类ADP且经过有关护送职责的认证。
- ✓ 应突出显示动臂式升降机或剪叉式升降机的实际高度。

- ✓ 进行驾驶前检查以确保车辆完全可正常运行。
- ✓ 当接近盲角或视野受阻的交叉路口时，停下并谨慎行事。
- ✓ 观察周围结构高度限制。
- ✓ 操作动臂式升降机和剪叉式升降机时，驾驶员应注意周围结构的高度限制。



#### 4.18. 行李处理区运输车操作

运输车驾驶员应遵守以下准则：

- ✓ 仅在行李处理区域允许操作运输车。
- ✗ **运输车不得在机场禁区内驾驶。** 如果需要在道路上运输，则应以拖车或平板卡车拖曳。

#### 4.19. 机场禁区内的车辆停放

在机场禁区内停放车辆时，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仅在CAG机场禁区管理部门批准的指定停车场停车。



- (b) 在离开车辆前接合手闸、关闭引擎并放置止轮块。



The image shows the rear of a dark-colored Toyota Hilux.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circular emergency lights and a central light fixture. A light bar is mounted across the top of the rear window. The rear window has a large LED display showing the word "LIMIT" in red. Below the window, the text "TOYOTA" is on the left and "HILUX" is on the right. A circular speed limit sign on the left indicates "70 km/h".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large orange graphic element.

# 机场禁区内的 护送车辆

5



## 5 机场禁区内的护送车辆

### 5.1. 用途

在工作过程中，车辆可能需要暂时进入机场禁区。此类车辆可能具有有效TEP，但其驾驶员可能未持有有效ADP。在此情况下，此类车辆必须由持有有效ADP的驾驶员护送。只有参加CAG机场禁区驾驶中心（ADC）简报会并经CAG ADC认证的护送驾驶员才能执行护送任务。

本节仅介绍在停机坪路面上护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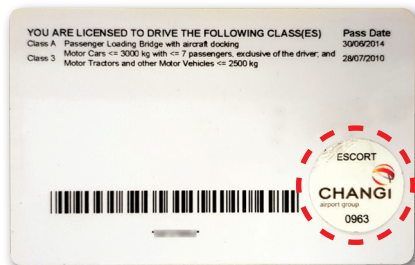
### 5.2. 护送驾驶员要求

护送简报会于每个月的第一和第三个周二在机场禁区驾驶中心进行。简报会仅以英文进行。与会者必须本人在简报会开始前至少15分钟携带有效ADP在ADC报名。

要获得护送职责的认证，驾驶员应：

- ✓ 持有有效ADP。
- ✓ 圆满参加CAG ADC组织的护送简报会。
- ✓ 经CAG ADC认证
- ✓ 护送驾驶员的车辆应具有有效AVP。

经CAG ADC认证后，将在驾驶员的ADP上标记序列形式的“护送”标签。该标签应由授权人员按要求出示。



### 5.2.1. 续签ADP

护送认证有效期与ADP一致。在续签ADP后，驾驶员应重新参加护送简报会，以确保了解最新护送程序，以获得护送重新认证。

### 5.3. 护送/被护送驾驶员的一般角色和责任

驾驶员负责以下事项：

护送驾驶员	被护送驾驶员
清楚地了解护送目的和被护送车辆数量。	始终与领头护送驾驶员保持较近距离。
就以下事项对被护送驾驶员进行简要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路线。</li> <li>• 任务目的。</li> <li>• 护送程序。</li> <li>• 沟通方式。</li> <li>• 机场禁区规则 and 规定。</li> <li>• 应急程序。</li> </ul>	在任何情况下切勿在没有护送驾驶员的情况下在机场禁区内驾驶。
在开始护送之前获取所有被护送驾驶员的移动电话号码。	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车。</li> <li>• 驾车时领先于领头护送驾驶员。</li> <li>• 脱离车队。</li> </ul>
驾驶具有有效AVP的另一辆车。	遵守由领头护送驾驶员简要说明的机场禁区规则 and 规定。
在整个护送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在护送开始前获取领头护送驾驶员的移动电话号码。
对被护送驾驶员和车辆的安全操作负责。	如果驾驶员脱离车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开车辆前灯使其闪烁。</li> <li>• 按汽车喇叭以向领头护送驾驶员发出警报。</li> </ul>

每名护送驾驶员在任何时候最多可护送两（2）辆车辆。

靠近护送车队并密切观察车队活动。

如果任何被护送驾驶员脱离车队，护送驾驶员应：

- 将车队中所有剩余车辆转向指定的核准等待/停放区域。
- 立即联系脱离车队的驾驶员。
- 通过任何可用通讯方式向机场禁区管理中心（电话：6541 2275）报告事件。

#### 5.4. 在停机坪路面上护送车辆

所有护送车辆均应具有有效AVP。被护送车辆应具有有效TEP。每个护送车辆可以护送最多两辆具有有效TEP的车辆，例如：

护送车辆数量 (具有AVP)	最大被护送车辆数量 (具有TEP)
1	2
2	4

没有有效AVP的车辆不得作为领头护送车辆驾驶，即使其驾驶员拥有含序列形式的“护送”标签的有效ADP也是如此。

#### 5.5. 护送驾驶员的简要说明

在进行护送之前，护送驾驶员应向所有被护送车辆驾驶员简要说明5.3节中规定的其角色和职责。







# 交通 标记和标志

6



## 6 交通标记和标志

### 6.1. 停机坪路面标记

#### (a) 白色实线/虚线

双向道路中心。车辆应保持在此线左侧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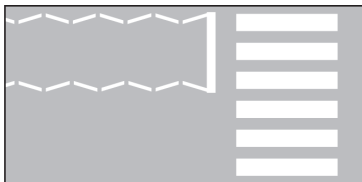
#### (b) 白色双实线

双向道路中心。车辆在任何时候不得穿过此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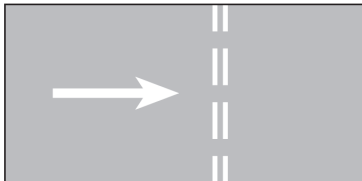
#### (c) “之”字形线

前方有人行横道。车辆不得在此线内超车、等待或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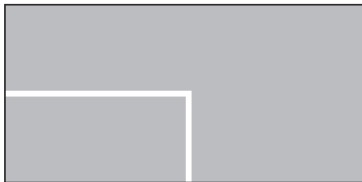
#### (d) 平行白色虚线

准备让前方交通车辆先行。



#### (e) 单白线

车辆应在此线前停车。



## 6.2. 机动区域标志和道路标志

### (a) 进入前方滑行道

只有持有第1类ADP的驾驶员才能在经樟宜大厦许可的情况下进入。仅对驶向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而未获准使用隧道的车辆允许例外。此情况下，此类车辆可以使用穿越滑行道的道路。



### (b) 让航空器先行

注意观察并让航空器先行。



### (c) 前方有跑道，不得进入

只有持有第1类ADP的驾驶员才能经樟宜大厦许可后进入。



6.3. 交通标志



只准转右



只准转左



只准向前方直行



前面转右



前面转左



靠左行驶



分流交通  
(车辆可由任何一边通过前行)



停车  
必须在白线之前停车,  
并让路给来自左右两边的车辆)



所有车辆不准进入



必须让路  
(放慢车速, 必要时停车,  
以让在大路上行驶的车辆先行)



不准停车



不准等候  
(但可以停车让乘客上下车)



不准转右



不准转左



高度限制  
(车身或车身与货物的总高度超过4.5米者不准通行)



乘客步车  
不准进入



前方隧道  
(放慢车速, 留意  
高度限制)



前方右弯路  
(靠左行驶, 放慢车速,  
不可超车, “U” 转或泊车)



前方左弯路  
(靠左行驶, 放慢车速,  
不可超车, “U” 转或泊车)



右边有支路  
(放慢车速, 留意  
来自右边的车辆)



左边有支路  
(放慢车速, 留意  
来自左边的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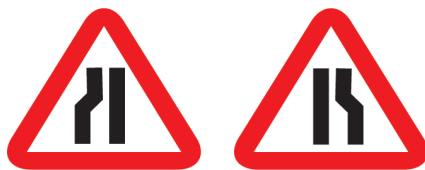
双程交通  
(放慢车速, 靠左行驶,  
留意迎面驶来的车辆)



车道汇合  
(放慢车速, 留意来自  
左右两边的车辆)



道路两边狭窄  
(放慢车速, 不可超车,  
“U” 转或泊车)



一边道路狭窄  
(放慢车速, 不可超车, “U” 转或泊车)



单程车道



指定的行人过道



前方急转弯路  
(放慢车速, 遵照所示方向行驶)



路障/危险  
(放慢车速, 小心驾驶)



曲线组合记号  
(放慢车速, 转弯处小心驾驶)

#### 6.4. 工作区标志



小心道路使用者



前方有道路工程

这些标志表明前方有道路工程正在施工。驾驶员应保持警惕并遵守所有交通指示和信号。

#### 6.5. 授权人员的交通指示

驾驶员必须遵守授权人员的指示。授权人员可能来自以下组织：

- (a) 樟宜机场集团
- (b) 机场紧急服务部门
- (c) 机场警务部门/辅助警务部门

#### 6.6. 调速设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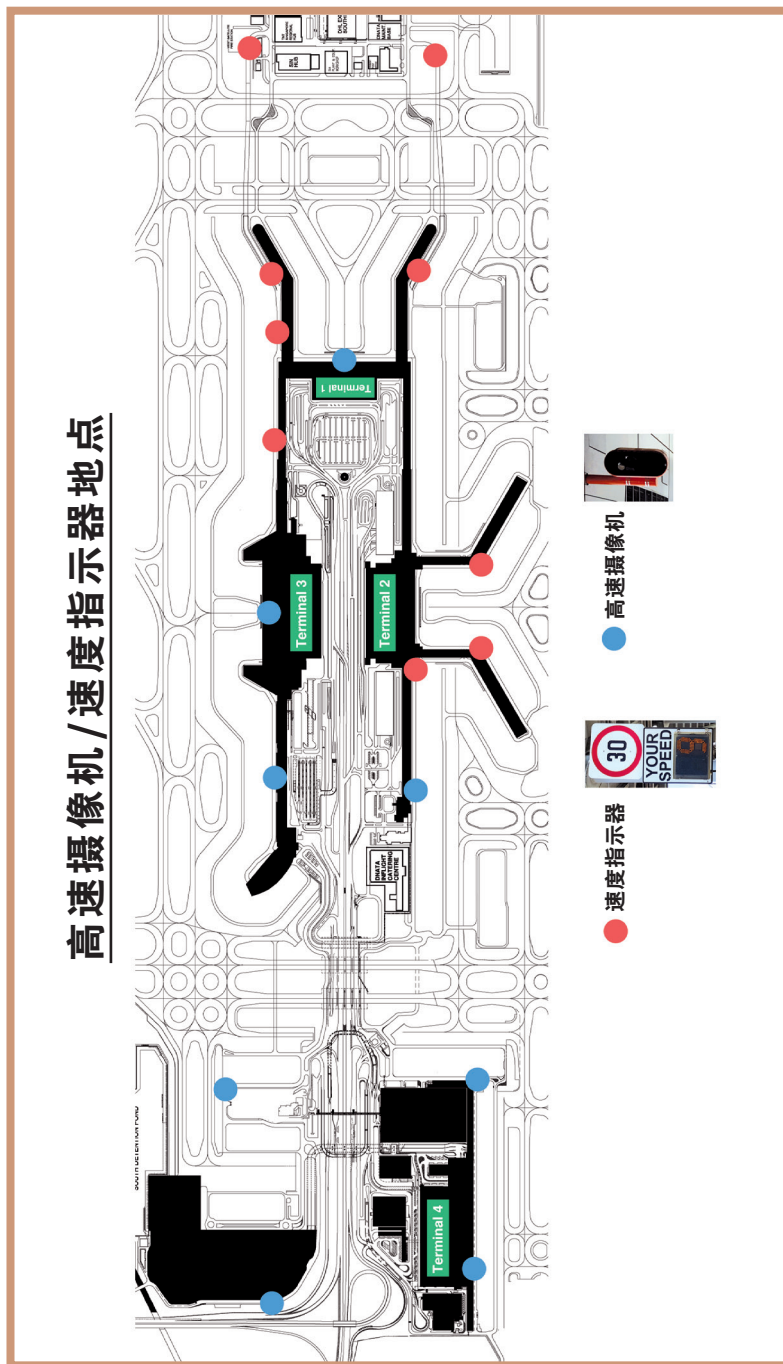
为鼓励安全驾驶，已在不同地点安装速度指示器。这些指示器显示实时车速，以在接近速度限制时警告驾驶员。这是为了帮助提醒驾驶员将车速保持在限制范围内。

为执行速度限制，已在各位置安装高速摄像机。被发现超速的驾驶员将被发予违规通知书（NOO）。





## 高速摄像机 / 速度指示器地点







# 事件报告

7



## 7 事件报告

### 7.1. 车辆故障

#### (a) 报告

如果驾驶员的车辆在滑行道或任何其他机场禁区工作区域发生故障，驾驶员应立即通知机场禁区管理中心（AMC）。



#### (b) 转移

驾驶员应与其公司联系，以尽快转移车辆。

#### (c) 恢复

在等待车辆转移时，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尝试将车辆移到路边，以防止交通堵塞。
- ✗ 驾驶员不得使车辆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7.2. 车辆事故

#### (a) 报告

如果在机场禁区内发生事故，驾驶员应立即通知机场禁区管理中心（AMC）。此外，如果有人受伤，驾驶员应立即拨打医疗急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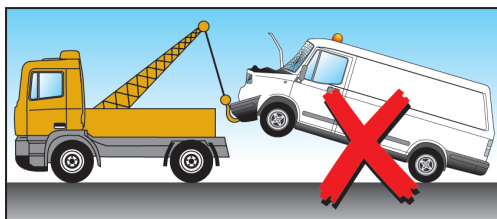
**(b) 停留**

涉及事故的人员应留在现场，直到CAG授权人员到达并处理该情况为止。

**(c) 保留事故现场**

如果发生事故，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在获得现场APD人员或CAG授权人员许可之前，切勿移动事故中涉及的车辆或设备。



车辆或设备仅可出于以下目的做必要移动：

- ✓ 解救/释放/取出被困人员或动物。
- ✓ 转移邮件。
- ✓ 防止火灾或损坏。
- ✓ 避免使其他机场禁区使用者受阻。

### 7.3. 燃油和液压油溢出

#### 7.3.1. 航空器燃油溢出

如果燃油溢出且溢油面积超过四平方米，驾驶员应立即报告：



机场紧急服务部门	▶ 6541 2525
机场禁区控制中心	▶ 6541 2257/6541 2258
机场禁区管理中心	▶ 6541 2275

#### 7.3.2. 燃料消防栓区域溢出

如果燃油从地下燃料消防栓区域溢出，驾驶员应立即报告：



机场紧急服务部门	▶ 6541 2525
机场禁区控制中心	▶ 6541 2257/6541 2258
机场禁区管理中心	▶ 6541 2275
樟宜机场燃料消防栓安装部门 (CAFHI)	▶ 6546 4316

#### 7.3.3. 液压油溢出

如果液压油大面积溢出，驾驶员应立即报告：



机场禁区控制中心 (若溢出物位于航空器停放区域)	▶ 6541 2257/ 6541 2258
机场禁区管理中心	▶ 6541 2275

如果溢出物较少，责任驾驶员应使用经核准的吸收材料清洁该区域（不得使用锯末）。





BEWARE  
OF  
REVERSING  
TR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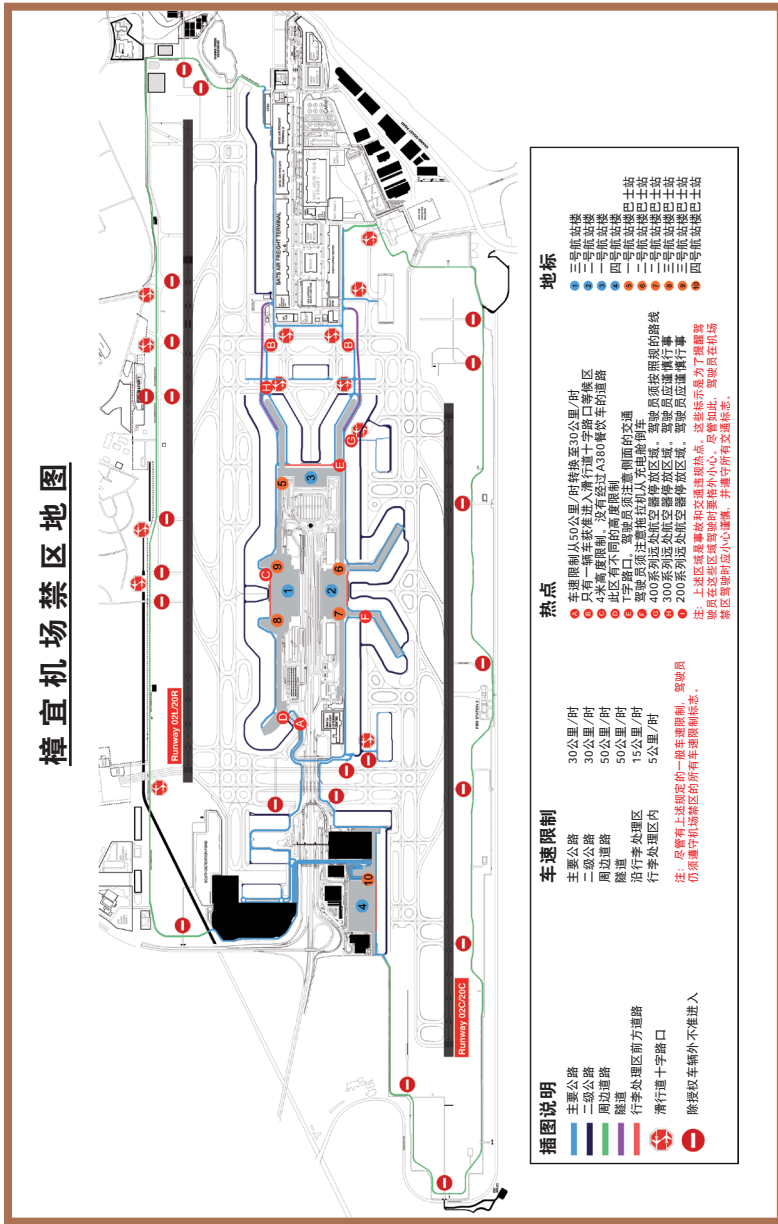
# 机场禁区 热点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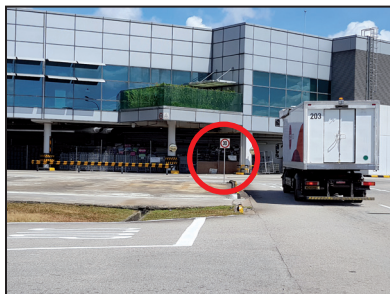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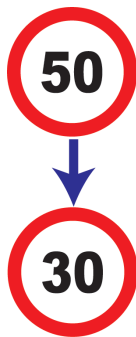
## 机场禁区热点

在以下这些机场禁区**热点**驾驶时，驾驶员必须格外小心。



(a) 三号航站楼  
从南环路到T3的道路，靠近  
A21

速度限制从50公里/时变为30  
公里/时。



(b) 一号航站楼和货运楼之间北十字  
路口2

在等待区域内仅允许停留一辆  
车。打算穿越滑行道的驾驶员  
应在进入前确保等待区域内没  
有车辆。



(c) 三号航站楼

B1和B5之间的道路R1S，在T3 BHA前面

A 380 餐饮车没有直行道路。A380餐饮车驾驶员应遵守标志并左转离开BHA。



(d) 三号航站楼

A20, A21附近道路

不同高度限制。



(e) 一号航站楼

D41附近的交通交叉路口

T字交叉路口，交通车辆从右侧靠近，驾驶员应注意来自前方和右侧的交通车辆。





(f) 二号航站楼  
F40附近的东南指形突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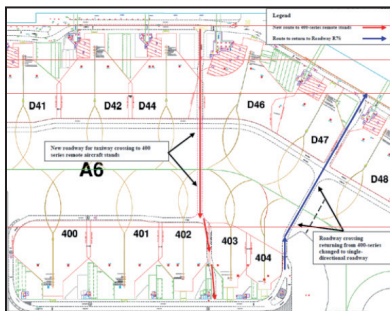
电动汽车充电站沿航站楼设立。驾驶员应注意正从充电区驶出的车辆。



(g) 二号航站楼  
400系列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

只能单向进入400系列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驾驶员应遵循规定的路径进（红色）出（蓝色）400系列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

驾驶员应谨慎行事，严格遵守“航空器先行”道路标记，并严格遵守正确的滑行道穿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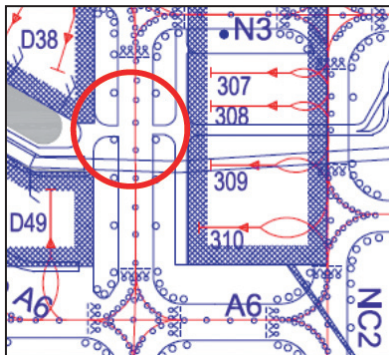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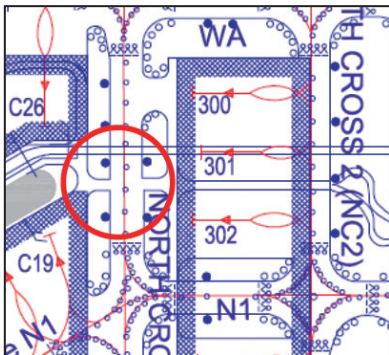
前往400系列航空器停放区域



来自400系列航空器停放区域

(h) 一号航站楼  
300系列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

从航站楼驶往300系列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的驾驶员应谨慎行事，严格遵守“航空器先行”道路标记，并严格遵守正确的滑行道穿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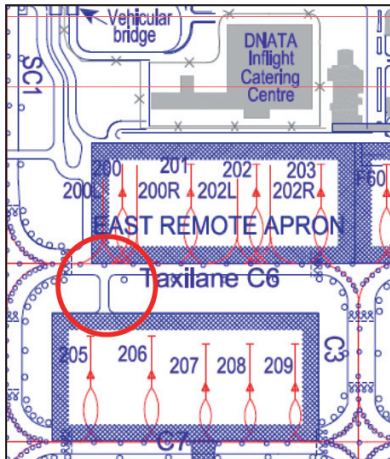
前往300系列航空器停放区域



前往300系列航空器停放区域

(i) 二号航站楼  
200系列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

从航站楼驶往200系列远处航空器停放区域的驾驶员应谨慎行事，严格遵守“航空器先行”道路标记，并严格遵守正确的滑行道穿越程序。



前往200系列航空器停放区域





**YOUR  
SPEED**



**执行**



**9**



## 9 执行

### 9.1. 暂时吊销或取消ADP

CAG可随时自行决定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限内暂时吊销或取消任何ADP。如果出现以下情况，CAG可以暂时吊销或取消ADP：

- (a) 违反任何签发或持有驾驶证的条件；
- (b) 获发驾驶证的人被视为无能力驾驶有关车辆；
- (c) 若此人持有驾驶证则不符合公众安全利益。

### 9.2. 暂时吊销规则

有关所有违规行为及其相应严重性附表，请参阅第10节。如果获发ADP的人作出下表中规定的违规行为，其ADP可能在相应的期限内被暂时吊销：

高严重性违规行为数次	ADP暂时吊销期限
12个月内2次	3个月
24个月内3次	6个月
24个月内4次	吊销ADP且一年内不重新签发
导致人员死亡/航空器损坏的任何违规行为	吊销ADP且一年内不重新签发

被吊销驾驶证的驾驶员应在暂时吊销期限结束时重新参加ART方可重新获得ADP。

被吊销ADP的驾驶员不得在一年内重新获发ADP。在一年后，驾驶员应重新参加ART和ADSCT方可重新获得ADP。

### 9.3. 涉及事件的驾驶员

涉及事件的拥有少于六个月机场禁区驾驶经验的驾驶员应暂时吊销其ADP。驾驶员应重新参加ART和ADSCT方可重新获得ADP。

在暂时吊销期间，违规者可能被要求参加CAG认为必要的培训、辅导或研讨会。

### 9.4. 归还ADP

ADP持有人或其雇主应确保ADP持有人在下列情况下立即将其ADP归还至CAG ADC:

- (a) CAG ASM通知暂时吊销或取消其ADP;
- (b) 其工作终止或停止。

# 樟宜机场 违规构成 附则

10





## 10 樟宜机场违规构成附则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b>低严重性</b>		
10	驾驶员未能在机场禁区内允许航空器乘客自由和不受干扰地通行或未能优先考虑航空器乘客。	\$50
19	当沿跑道或滑行道行驶时，驾驶员未能在可行范围内尽量使车辆处于跑道或滑行道右侧。	\$50
26	车辆在机场禁区内拖曳另一辆车，而未使用合适拖杆。	\$50
30	在机场禁区内除以下位置以外的任何位置停放车辆：附表1第1部分规定的停车区域以及此停车区域内由机场持牌人专门为该车辆所属车辆类别指定的停车场；或未能支付附表2中规定的停车费；或驾驶员未遵守停车区域内所示交通标志；或其停车方式导致车辆超出停车场边界外或阻碍附表1第1部分所规定停车区和停车场的出入口。	\$100
31(2)	在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机场禁区的停放区域内停放车辆，或使车辆处于静止状态，导致机场持牌人认为车辆已被遗弃。	\$10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36	负责管理与航空器维修有关的任何设备或车辆的人员未能在航空器维修后、航空器已滑出或被拖走后立即从航空器停放区域和任何其他相关停放区域移走设备或车辆。	\$50
48(4)	在货物装卸区域或货物装卸区域任何部分内任何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驾驶员应遵守货物装卸区域内放置或设立的所有交通标志。	\$100
50(1)	任何人不得将车辆停放在货物装卸区域内任何地方，除非停放在 - (a) 附表1第2部分规定的停车区域内；和 (b) 该停车区域内由机场持牌人专门为该车辆所属车辆类别指定的停车场内。	\$100
50(2)	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区域的任何人均须缴付由持牌人规定，并于停车区域入口处显眼位置张贴或摆放的标志上显示的停车费。	\$100
50(3)	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区域的任何人应遵守停车区域内所示所有交通标志。	\$100
50(4)	任何人不得以不当方式停车以使车辆超出停车场边界外或阻碍附表1第2部分所规定停车区和停车场的出入口。	\$10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50(5)	任何人不得将车辆停放在季节性停车场，除非其 - (a) 为授权人员；或 (b) 持有机场持牌人就使用此停车场发布的有效季节性停车标签，并在该车辆上显眼位置显示此标签以供检查。	\$100
50(6)	任何人不得将车辆停放在预留停车场，除非其 - (a) 为授权人员；或 (b) 持有机场持牌人就使用此停车场发布的专用停车位标签，并在该车辆上显眼位置显示此标签以供检查。	\$100
51(2)	在不当的条件或状态下在货物装卸区域内停放车辆或导致或允许车辆处于静止状态而未经合法授权，以至于机场持牌人认为车辆已被丢弃。	\$100
40	乘客在没有机场员工或代理人护送的情况下登上进入机场禁区的航空器或从此航空器上下来。	\$50
47(1)	除经机场持牌人指定的入口或出口外，任何人或车辆均不得进出货物装卸区域。	\$50
49	除经机场持牌人事先许可外，任何人不得在货物装卸区域内任何仓库单位的任何装货或卸货区内停放或停下车辆。	\$10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14	驾驶员在活动区域内朝航空器方向倒车，除非车辆用于维修该航空器并且倒车在车辆指挥人员指导下进行。	\$50
16(1)	驾驶员未能使车辆处于距离静止航空器的任何翼尖至少5米处（不适用于车辆直接位于航空器翼尖下方的情况）。	\$50
24	驾驶任何车辆（机场持牌人预先批准用于行李处理区域的车辆除外）进入机场禁区内的行李处理区。	\$100
15	驾驶员使车辆接近引擎正在运转的航空器。	\$50
25	在机场禁区内按以下方式以外的方式搭乘任何车辆：坐在乘客座位上，或站在车内指定站立区域内。	\$50
32	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在活动区域内走动或穿过此区域，除非经机场持牌人批准。	\$50
33	任何人（在航空器上工作的维护人员除外）未能远离航空器引擎并在离航空器进气口7.5米半径范围内或离正在运转的航空器喷气式引擎后部76米半径范围内经过。	\$50
43(1)	进入停机坪（包括航空器停放区域和罗盘校准区域）或在其中工作的任何人未始终佩戴高能见度安全背心。	\$5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43(2)	任何人在机场禁区内任何道路上骑自行车而未穿戴高能见度安全背心。	\$50
52	除车辆驾驶员外，任何人不得按以下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货物装卸区内处于行驶的车辆中：坐在乘客座位上，或站在车内指定站立区域内。	\$50
<b>中等严重性</b>		
5(1)	驾驶员未能遵守机场禁区内负责交通管理的授权人员作出的指挥或口头指示。	\$120
5(2)	驾驶员未能遵守机场禁区内有关车辆载荷（与车辆载荷高度、重量、分布、包装、调整和车内允许携带乘客数量有关）的限制和规定。	\$150
5(4)	驾驶员未能遵守活动区域内或机场禁区内道路或其他部分地面上或沿途放置或竖立的所有交通标志。	\$120
7	驾驶员将故障车辆留在机场禁区内并使其处于无人看管状态，而未能立即通知值班停机坪管理员（如在停机坪发生故障）和值班大厦管理员（如在机动区域发生故障）及车主有关此车辆故障，并且未能安排立即转移车辆或未能确保航空器或其他车辆不受此故障阻碍。	\$12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27	车辆车主未能确保在机场禁区内使用的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且未能确保该状态及所有车辆部件和附件不会或不可能对车内或车上任何人或机场禁区内任何道路上的任何人造成危险。	\$120
31(1)	在机场禁区内的任何道路上以不当方式停放车辆或导致或允许车辆处于静止状态，以至于其停放位置、条件或情况可能会对道路的其他使用者或机场禁区内交通造成危险、阻碍或不便。	\$120
41	任何人在机场禁区内驾驶或雇用/允许任何人在该区域驾驶任何车辆，除非驾驶车辆的人员已经过适当培训并经过认证，符合机场持牌人批准的在机场禁区内驾驶的标准。	\$120
46(2)	任何人不得在货物装卸区装载或卸载任何燃料罐。	\$120
48(1)	货物装卸区域内的车辆驾驶员应遵守当时负责货物装卸区域内交通管理的授权人员作出的任何指挥或口头指示。	\$12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48(2)	货物装卸区域内车辆驾驶员应遵守机场持牌人可能强制实行的有关货物装卸区域内车辆载荷的限制和规定（与车辆载货的高度、重量、分布、包装、调整和车内允许携带乘客数有关）。	\$150
51(1)	任何人不得在货物装卸区内任何道路上以不当方式停放车辆或导致或允许车辆处于静止状态，以至于其停放位置、条件或情形可能对道路其他使用者或货物装卸区内交通造成危险、阻碍或不便。	\$120
53(1)	<p>车辆驾驶人应确保在任何时候 -</p> <p>(a) 车内或车上携带乘客数及任何此类乘客的携带方式；和</p> <p>(b) 车上任何载荷的重量、分布、包装和调整，不会或不可能对车内或车上的任何人，或货物装卸区内任何道路上的任何人造成危险。</p>	\$150
53(2)	<p>车辆驾驶人应确保车辆所携带的任何负载始终牢固固定或放置在不会因以下原因对任何人、车辆或航空器造成危险的位置 -</p> <p>(a) 由于载荷或其任何部分从车辆坠落，或</p> <p>(b) 由于载荷或其任何部分相对于车辆的任何其他移动。</p>	\$15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53(5)	车辆驾驶人应确保车辆上负载的任何部分或此类负载的任何覆盖物不会或不可能对该道路的其他人造成危险、阻碍或烦扰。	\$150
53(6)	除非机场持牌人另有准许，否则车辆驾驶员须确保车辆上负载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此负载的覆盖物均不 – (a) 在路面上拖行； (b) 超出车辆前部；或 (c) 横向超出车身或车轮或任何永久附属于车辆的授权配件。	\$150
55(1)	除经机场持牌人事先许可外，任何人不得在货物装卸区内道路、车道、车辆坡道或停车区域遗留任何货物或货物装卸及运输设备。	\$150
55(2)	任何人不得在货物装卸区域内遗留任何垃圾或废弃物。	\$150
69(1)	任何人不得 – (a) 在货物装卸区内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除非其为根据《道路交通法》（第276章）签发的适当类别车辆的有效驾驶证的持有人；或 (b) 雇用或允许他人在货物装卸区内驾驶车辆，除非受雇或获准驾驶的人是根据《道路交通法》签发的适当类别车辆的有效驾驶证的持有人。	\$12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69(2)	在不违背第(1)款的原则下, 任何人不得 - (a) 在货物装卸区内驾驶叉车, 除非其为有效叉车驾驶许可证的持有人; 或 (b) 雇用或允许他人在货物装卸区内驾驶叉车, 除非受雇或获准驾驶的人是有效叉车驾驶许可证的持有人。	\$120
<b>高严重性</b>		
4(1)	在航空器停放区域附近区域的道路上以超过30公里/时的速度行驶或在远离航空器停放区域附近区域的道路上以超过50公里/时的速度行驶, 或在距离停放在航空器停放区域上的航空器10米内以超过5公里/时的速度行驶。	\$170
6	驾驶员未能在任何时候让航空器先行或与航空器保持最大间隙。	\$170
8	在进入机动区域内的任何部分之前, 驾驶员未能从值班大厦管理员处获得事先许可。	\$170
9	驾驶员未能在机动区域入口处停下或未能在驶入机动区域前确认此区域内无航空器活动。	\$170
12	驾驶员在活动区域内距离任何正在加油的航空器15米范围内的位置启动机动车辆。	\$17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17	驾驶员未能使车辆处于红色停机坪边界线内（在活动区域内平行于正在滑行道上滑行的航空器驾驶时，该红色停机坪边界线使滑行道与停机坪分开并远离机动区域），或驾驶员在活动区域内驾驶时未能将车辆处于正在滑行道上滑行的任何航空器前至少200米或后至少250米的安全距离内。	\$170
21	驾驶员未能遵守安装在机场禁区内车辆行车道穿越滑行道的各个位置的红色交通信号灯，或者当车辆接近滑行道时未减速，或未能在十字路口停止线前停车并留意任何正朝十字路口方向滑行的航空器（不论红色交通信号灯是否点亮），或未能确保仅在红色交通信号灯未亮起时继续前进以安全穿过滑行道。	\$200
22	驾驶员未能确保在任何跑道或滑行道上行驶时其车辆配备双向无线电通信系统，或驾驶员在跑道或滑行道上驾驶未配备双向无线电的车辆时（仅在机场持牌人允许的情况下）未能遵守相应的信号灯。	\$170
23	车辆驾驶员在正在滑行或被拖曳的航空器的路径前穿越活动区域。	\$170
34	任何人未经值班停机坪管理员事先许可而进入停机坪。	\$170



附则编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37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车道或车辆坡道或机场禁区内任何其他部分上遗留任何材料、装卸或运输设备或造成或允许此类遗留。	\$200
44(1)	任何人在机场禁区内驾驶车辆或操作设备时使用移动电话。	\$200
45	任何人在活动区域内消耗任何食物或饮料，除非此人位于停机坪的办公室内，或已登上航空器，或在机场禁区内给任何鸟类或动物喂食。	\$170
91(1)	在机场任何地方驾驶车辆或操作任何设备的任何人都应谨慎行事，并合理地考虑机场内其他人员。	\$170



A Singapore Airlines aircraft is shown in flight against a dark, cloudy sky. The aircraft is white with a dark stripe along the fuselage. The text "SINGAPORE AIRLINES" is visible on the side of the fuselage. The aircraft is angled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purple-tinted sky with some clouds.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curved graphic element in shades of purple and magenta.

# 普通商用 航空器



窄体客机：

1. 空客A319



2. 空客A320



3. 波音B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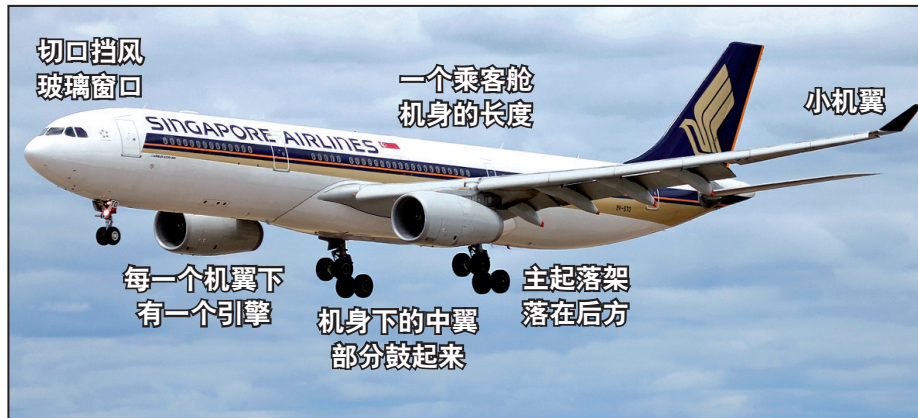


4. ATR 7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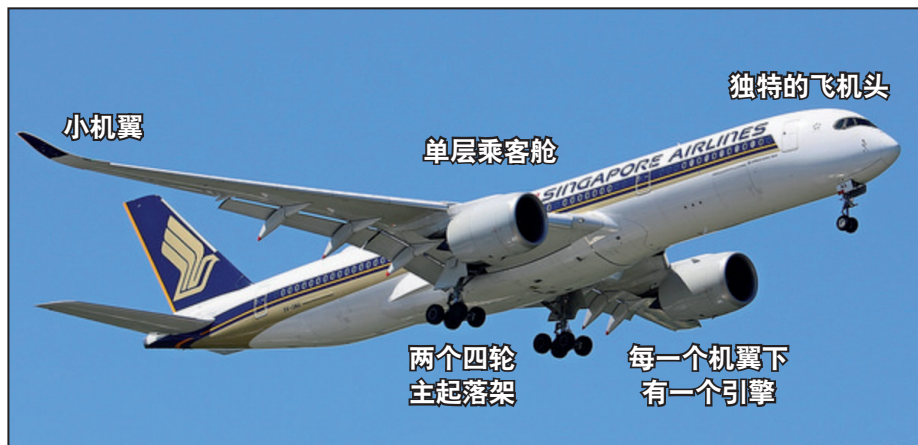


## 宽体客机：

### 1. 空客A330



### 2. 空客A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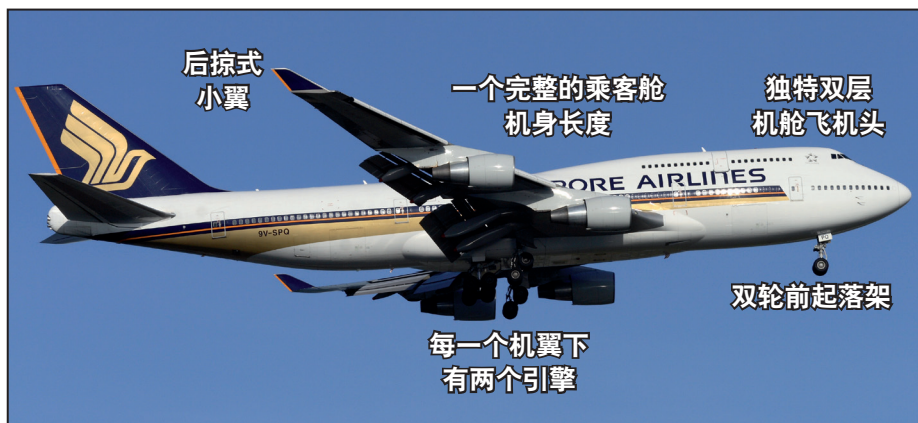




### 3. 空客A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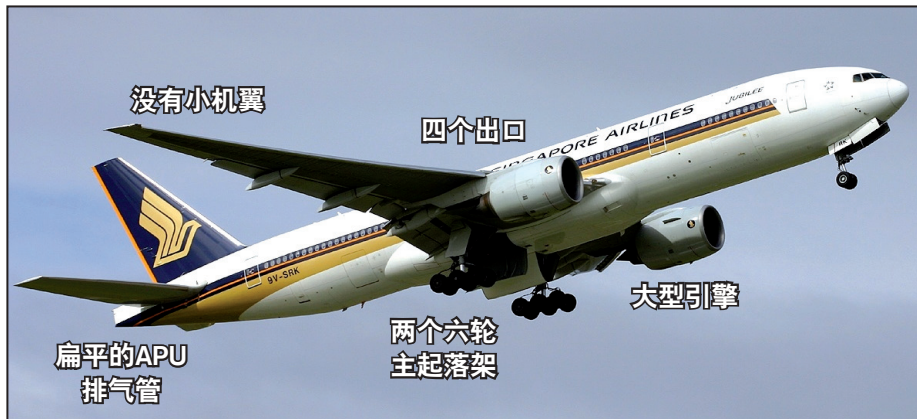


### 4. 波音B747





5. 波音B777



6. 波音B787



